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8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欣儀組員

出席：

▶ 行政單位

楊洲松副校長、胡秀華副校長、楊洲松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陳皆儒研發長、張眾卓國際事務長(蔡宗伯組長代)、張眾卓部主任(請假)、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

▶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陳佩修院長、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請假)、教育學院林松柏代理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通識中心林松柏中心主任

▶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美蘭主任、外文系羅麗蓓主任、社工系蔡佩真主任、公行系李玉君主任、歷史系唐立宗主任、東南亞系王文岳主任、原民專班莊俐昕主任、華語學程陶玉璞主任(請假)、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文創學程陳佩修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管院學士班陳建良主任、新興產碩博學位學程陳建良主任、國企系陳靜怡主任、經濟系吳健瑋主任、資管系戴榮賦主任、財金系洪碧霞主任、觀餐系戴有德主任、新興產博碩學程陳建良主任、科院學士班蔡勇斌主任(請假)、資工系陳恒佑主任、土木系陳谷汎主任、電機系許孟烈主任(請假)、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陳祥主任、AI 學程許孟烈主任(請假)、教育學士班楊洲松主任、國比系洪小萍主任、教政系陳文彥主任、諮人系沈慶鴻主任、課科所所長陳啟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林松柏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林松柏主任、國教管人才博士學位學程洪小萍主任、地方創生學程主任江大樹主任

▶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啟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戴榮賦主任代)

▶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陳怡伶秘書代)

▶ 學生代表：學生會方子瑜會長、學生議會蔡欣原議長(請假)

列席：

▶ 校長室、秘書室

壹、 確認第 586 次行政會議紀錄 (點選連結)	1
貳、 業務報告	1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4
三、總務處	8
四、研究發展處	10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3
六、秘書室	13
七、圖書館	14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6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7
十、人事室	21
十一、主計室	23
十二、人文學院	24
十三、管理學院	27
十四、科技學院	30
十五、教育學院	32
十六、水沙連學院	35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35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36
十九、師資培育中心	37
二十、校務研究中心	37
二十一、暨大附中	38
參、 討論事項	40
案由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40
案由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連任專案小組組成及運作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40
肆、 臨時動議	41
伍、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42
陸、 散會	42

壹、確認第 586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112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依教育部試辦名額彈性流用措施，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召開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確定流用原則、流用系所及名額如下表，並於 5 月 1 日備函報部。

學院	系組	招生名額 (含博甄回流)	112 報名人數	第一階段 院內流用 後名額	第二階段 跨院流用 後名額
人文	中文系	2	3	2	2
	社工系	3	8	3	3
	歷史系	2	2	2	2
	公行系	3	5	3	3
	東南亞系	2	3	2	2
管理	新興產博新興產業組	3	5	3	3
	新興產博觀光創新組	2	7	2	3
科技	科技學院聯合招生	4	4	4	4
	智慧農博學程	3	1	3	1
教育	教政系一般生	1	1	1	1
	教政系在職生	3	11	3	4
	諮人系輔諮博士班	2	6	2	2
合計		30	56	30	30

(二)教育部為利大學充分瞭解大學申請入學審查重點及相關資料範例，特寄送「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手冊」，招生組已分送各學系 1 本參考運用，學系可逕至雲端資料夾(<https://reurl.cc/GxxmMG>)下載參閱。

(三)本校於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舉辦期間，為提升進入校園之家長與考生對本校的認識，特更新校園雜誌「相約暨大」第三版(網址：<https://online.fliphtml5.com/tzeim/oban/#p=1>)，介紹內容包括：學生特拍、師長介紹、特色運動、社團介紹以及私藏景點與美食等。招生組已請各學系於 5 月 18 日至 20 日協助發放予考生及家長。

(四)本校「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於 5 月 18 日至 20 日舉行，已於 5

月 4 日、5 月 5 日由校長、楊洲松副校長、陳啟東總務長及相關一級單位主管進行各學系甄試場地動線檢核，後續已將需整修或清潔區域之照片提供總務處，總務處將會再陸續安排進行修繕工程。

- (五)本校 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公告簡章，招生名額為 30 名，報名日期為 112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9 日，請管理學院積極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 (六)有關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公告簡章，報名日期為 112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6 日，請各系所積極鼓勵新住民考生報名。
- (七)有關 112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公告簡章，報名日期為 112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4 日，請各學系積極鼓勵學生報名。
- (八)教育部為增進大學端對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樣態之了解，特安排北中南各區「高中觀議課」場次，提供大學端進入到高中現場參與觀課，並與現場教師對話，以結合大學選才及高中育才之需求。依據本校 109 年 9 月 9 日之「109 學年度各項招生檢討會」：自 109-1 學期起，每系每學期應派請教師參與高中觀議課程至少 2 場次。截至 112 年 5 月 10 日，合計共 20 系參與 33 場次的觀課，詳附件【教 1】見第 43 頁。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為順利推動第二期高教深耕主冊計畫並達成績效指標目標值，教發中心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召開「自訂指標—產學共構學程成長率 100%」聚焦會議、5 月 11 日召開「自訂指標—國際化學習經驗成長率 100%」聚焦會議，以確定兩項指標之定義、統計方式、目標值及單位分工，以利後續相關單位共同合作達成該 KPI。
- 2、教育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核定本校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計補助 9,316 萬 2,348 元，較去年增加 1,085 萬 8,918 元，項目包括主冊(含國際專章、資安專章及公共性檢核)經費為 5,319 萬 8,348 元、附冊 USR 為 2,725 萬、附錄一就學協助為 1,139 萬 4,000 元、附錄二原生輔導為 132 萬元。

(二)數位學習課程推動：

-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校內教師開設數位課程總計 10 門課程，期中考階段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為止，將召開第二次數位學習

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查；期中考核指標為核銷執行率達 50%、繳交課程規劃 1/3 影音時數。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112-1 學期之電腦教室排課，請各系所於 112 年 6 月 1 日（本學期第 15 週星期四）前向各院秘書提出申請登記，由各院秘書先行院內協調後，將電腦教室排課表及各系所登記申請表於 112 年 6 月 8 日（本學期第 16 週星期四）前 Email 課務組進行跨院協調彙整後，再送請計中協助各電腦教室軟硬體之整理。
- (二) 教育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函知有關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考評結果暨各項計畫核定、審查意見及計畫書修正等事宜，教發中心近期將進行本校計畫修正調整，並於 6 月 16 日前備文報部。

四、其他

(一) 招生宣導活動

112/05/10	臺中市港高級中學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歷史系李廣健教授、國企系林欣美教授與資管系戴榮賦主任前往參加。
112/05/10	南投縣中興高級中學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社工系詹宜璋教授、歷史系林偉盛前主任前往參加。
112/05/13	台中市東山高級中學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外文系徐孝先專案講師前往參加。
112/05/17	南投縣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舉辦學群講座，邀請觀餐系曾喜鵬副教授前往參加。

-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332 名學生（含學士班 950 名、碩士班 355 名、博士班 27 名），於加計本學期成績後，符合畢業資格者，將於本學期畢業。
- (三) 本校 112 學年度學士班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計錄取 50 名，正取生共計報到 38 名，備取生之遞補由系所依順序通知辦理報到事宜。
- (四) 本校 112 學年度學士班護理系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計錄取 25 名，正取生共計報到 22 名，備取生之遞補由系所依順序通知辦理報到事宜。
- (五)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基準日(5 月 15 日)前辦妥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一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已簽陳辦理退費。
- (六) 112-1 學期校務系統系所助理開課輸入權限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6 日(本學期第 11 週至第 17 週)，提醒應完成教師聘任，並請老師於校訂截止日(6 月 17 日)前，完成課綱輸入。

- (七) 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已開始徵件，申請日自 112 年 4 月 24 日起至 7 月 7 日止，敬請鼓勵所屬專任（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八)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教師創新教學」已開始進行申請，申請日自 112 年 4 月 24 日起至 7 月 7 日止，敬請鼓勵所屬專任（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九)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自 112 年 4 月 24 日起至 7 月 7 日止開放申請，敬請專任（案）教師提出申請
- (十) 「111 學年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課程」業於 112 年 4 月截止，共 595 位同學加入課程、474 位同學完成培訓，預計於 6 月初辦理本學期教學助理期末考核作業。
- (十一) 教發中心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召開「名譽博士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莊秋安先生為本校名譽教育學博士以及蔡其能先生為本校名譽管理學博士。
- (十二) 教發中心業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辦理「超人氣吸睛表達力」教學知能系列活動，使本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提升人際溝通軟實力與內在自我探索的學習，本次講座邀請專業講師—小大人表達學院/及聲顧問有限公司林依柔執行長，透過生活案例的講解，循序漸進地帶領與會者檢視自己的說話方式，輕鬆開啟有意識的溝通敏感度，讓表達力有感蛻變。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處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111 年 12 月 8 日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第一案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招標已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辦理議價程序；第二案計畫書刻正撰寫中，以期能盡早完成校內學生宿舍的基本設施提升和公共空間整體改善。

二、其他

- (一) 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預防工作，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宅配到班心理健康座談：設計多元化的主題課程，提供人際關係、生涯輔導、時間管理、愛情議題等各式豐富主題，目前已完成 4 場，歡迎各系提出申請。

- 2、 培育友善校園種子志工：辦理2場志工例會，凝聚諮商中心志工的團隊精神。
- 3、 <生命之花-自我覺察，探索內在小宇宙>工作坊：5月8日辦理透過繪畫過程，回到內在的源頭，探索生命無限的可能性，並把外界的注意力回到自己身上，練習覺察當下的自己，陪伴內在升起各種的情緒。共有18位同學參與，整體滿意度為90%。
- 4、 情感教育系列活動：5月6日辦理愛情工作坊、5月10日辦理愛與親密接觸講座，協助學生提升相關情感知能，獲得學生熱烈迴響。

(二) 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又稱「慧心同學」）近期提供的支持性服務如下：

- 1、 社會適應：4月26日辦理牌卡饗宴-OH卡體驗活動，共14人次，促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並增加自我探索的機會，知己知彼，更進一步。
- 2、 轉銜支持：4月29日辦理南投創客基地參訪活動，共15人次，連結政府資源，拓展職涯視野，藉由何倫碼牌卡探索，協助學生重新檢視與探索職業適性。5月10日辦理畢業轉銜暨就業成果展參訪活動，共7人次，連結政府就業資源，於成果展實際就業面試，並帶學生檢視就業準備度，增加學生就業轉銜成功率。
- 3、 課業輔導：協助2位學習障礙生提供課輔資源，幫助學生學習讀書技巧，提升專注力。

(三) 為落實心理衛生二級預防及三級危機因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 4月26日至5月16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147人次；高關懷個案共計12位，連結各系統合作，以及協助2位特殊個案進行校安通報，並進行高關懷個案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22人次。
- 2、 111-2學期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預計辦理9場次，目前已執行5場次駐校諮詢服務，另有4場次已預約。
- 3、 4月26日至5月16日止，開辦「焦慮情緒探索」、「拖延行為探索」、「親密關係成長」團體諮商4場次，共計20人次參與。

(四) 為協助學生職涯探索，本處諮職中心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 111學年度第2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將於112年5月23日(二)下午3時在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召開。
- 2、 本學期辦理112年度畢業季求職攻略系列活動-要「求職」了，怎麼辦?設計一系列學生求職所需共6場活動，於本學期每月辦理，

活動已開放報名，相關細節可至諮商職涯中心網站查詢。5月份活動為：5月3日(三)8:00-17:00【中彰投青年職涯中心與勞動部中彰投分署】參訪活動、5月10日(三)17:00-20:00在學生活動中心4樓多功能會議室辦理【培養職場社交力工作坊】，兩場活動共36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為92.25%。

- 3、本校2023「暨在校園 大展長才」就業徵才博覽會將於5月17日(三)11:30-15:30假學生餐廳外廣場及人行道辦理，本次活動邀集31家求才單位/企業釋出近400個就業職缺，現場提供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及職缺媒合，並設計攤位闖關集點活動，完成者可獲得精美禮品一份，請各系所鼓勵同學前往參加。
- 4、本學期持續推動職涯導師制度，111-2職涯導師會議暨職涯輔導專題講座已於4月26日(三)12:00-13:30假 BBB 線上會議室辦理完成，邀請逢甲大學成就學生中心林秋松專責職涯諮詢師擔任講師，演講主題為「如何應用 UCAN 進行學生職涯輔導」，共28人參與，滿意度94%。
- 5、111-2職涯導師線上增能課程擬於112年6月15日(四)下午1時至4時假 Zoom 線上會議室辦理，邀請高雄市人才與人力發展促進會李耍菱總幹事(GCDF/SCPC/英國劍橋 FTT 引導式培訓師及督導)擔任講師，演講主題為「輔導最佳導航的4A 模型」。

(五) 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5月16日止申請及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2/20~5/16)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備註
111-2累計申請及通過情形	132	50	939,000	

(六) 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急難救助截至5月16日止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2/22~5/16)	申請情形	111-2總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2件	2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8件	8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2件	2件
總計		12件

(七) 本校111學年度第二期工讀實習化計畫系列課程，截至本(112)年5月16日止，取得工讀合格證書學生共計369名，另將定期更新人才資料庫名單供各聘僱單位媒合工讀生。

(八) 111-2就學貸款已報臺灣銀行匯款，預計於5月16日起針對溢貸、重複繳費等進行退還銀行及退費作業。

(九)112-1學雜費減免已於4月24日開放申請，預計6月30日截止；112-1新生另於8月開放申起至開學日止。

(十)本(111-2)學期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共有140位同學申請。

(十一)111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數量，機車合計3,287輛、汽車合計1,114輛。

(十二)112年5月17日辦理機車一日檢修站暨國軍招募活動。

(十三)校園安全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2/4/27-112/5/16)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16	2	14	1	33
備註	校外交通 6 校內交通 8 自傷自殺 1 其他意外 1	性平 2	疾病 1 法定(新冠) 13 *附註	其他 1	

*附註：依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設定一天僅有一組序號通報(一天一件)

(十四)本處原資中心於5月11日公布111-2學期兩階段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名額為獎學金10名、助學金21名、中低收入戶助學金10名、低收入戶助學金8名，共計49名獲獎，預計於6月底款項至校後進行發放。

(十五)本處原資中心為推廣全民原教，於6月7日(三)將帶領暨大師生前往仁愛鄉清流部落觀賞「布拉瑞揚舞團之部落巡演」，邀請本校師生一同報名參與。

(十六)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預計於8月7日(一)至8月10日(四)舉辦「112年度中區原住民青年領袖培育營」，與中區八大校(大葉、彰師、明道、中科大、逢甲、中國醫、興大、體大)，一同規劃辦理中區原青領袖營，透過深度學習部落文化的同時，帶入文化認同、理性思辨(自覺反思)、舞台自信、溝通表達及團隊發展等課程。培育能運用自身才能，關懷社會議題，並具體行動與服務，此喚起原住民族青年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認同之意識，提供原住民大專生參與跨校活動的機會，並更深度地養成原住民族領袖特質及文化認同。

(十七)本處原資中心為推廣全民原教，在5月15日(一)至5月19日(五)辦理「一個人跳五-第十五屆原住民族週系列活動」規劃兩場原住民紀錄片放映及導演映後座談會、兩場文化講座及原住民族文化晚會活動，讓本校師生認識各族群文化不同的美麗，增添校園多元友善之意象，共約450餘人參與。

(十八)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於5月27日(六)至5月28日(日)「112年度中區原住民青年領袖培育營」場勘，為暑期中區原住民青年領袖培育營做行前共識營，瞭解當地文化並實際體驗，更理解族群的文化價值，並一同構思如何規劃中區原青領袖營，該準備何種與當地結合的課程並具備領袖的性質的內容。

(十九)本處課外組於5月9日(二)12:10~13:00針對本屆畢委會代表召開111學年度畢業典禮說明會，讓本屆畢委會會長、副會長及各院代表了解畢業典禮活動之流程和相關細節。

(二十)為讓支援本校111學年度畢業典禮之社團學生知悉畢業典禮分配，本處課外活動組於5月19日(五)12:10-13:00召開說明會，本次會議計有45位學生及行政人員參與。

(二十一)本校111-2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 (112/04/27~112/05/19)	本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16 件	65 件
一般性社團	7 件	119 件
合計		184 件

(二十二)112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第二次候補已於5月17日公告，共計46名，後續預定於6月13日及7月28日，依放棄床位數及相關單位提供宿舍進住狀況公告空床位釋出，賡續辦理床位候補作業。

(二十三)112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甄選作業，於4月13日至4月30日受理申請，甄選方式採二階段，已於5月10日及11日辦理第一階段面試，5月17日公告面試通過名單，第二階段實務訓練訂於5月21日辦理，將招募12名幹部。

總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勞健保處理情形：

1、專任人員：4月28日至5月15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23件，112年至5月15日止已累計373件。

2、兼任人員：1月1日~5月16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4,274件。

(二) 112年駐衛警隊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5月15日止累計總收入新臺幣318萬6,555元。

(三) 111 學年度本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自 111 年 8 月 1 日迄 112 年 5 月 15 日止累計總收入新臺幣 180 萬 4,500 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鑑於校內流浪犬追逐人車甚至傷人，形成校園安全隱憂，於 4 月間捕獲虎斑犬及黑犬各 1 隻；另於 5 月 17 日捕獲黑犬 1 隻，送交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結紮及施打狂犬症疫苗等，復於 5 月 18 日再誘捕黑犬 1 隻，交由動保社同學收編領養，目前校內至少尚有流浪黑犬 1 隻，將持續誘捕，呼籲師生不要餵養，避免其逗留校內，以維校園安全。
- (二) 近期園藝工作成果：4 月 26 日主動預防性鋸除教職員宿舍旁幹基空心之四層樓高大樟樹、校區如籃球場週邊等樹木不良枝修剪及積土落葉清運、5 月 7~8 日大門車道構樹倒木及九重葛垂枝移除、機車道竹子伏倒修整及校園數處因降雨之裂枝修整、5 月 12 日暨大行旅阿勃勒危木移除、數處草原區草坪修剪及櫻花區鑽孔施肥管理等。
- (三) 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及便利，業於 5 月 5 日召開共享機車第 2 次討論會，相關之共享電動機車補助要點亦於 5 月 9 日第 586 次行政會議通過，所需經費將由校長控留款支應，另於 5 月 22 日討論學生身分認定等技術事宜。
- (四) 配合申請入學及畢業典禮準備，近期進行校園各重點區域環境整理，已完成中潭公路入口二面校名名牌清洗及駐衛警室門面清洗、拆除帳棚及整頓門面等，校長宿舍地面及較低處牆面清洗，加強綜合教學大樓公共空間清洗、體健中心往籃球場旁落葉積土清理等。
- (五) 管理學院採購未來教室建置案，已於 112 年 5 月 3 日辦理評選，評選結果簽核中，預計可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決標。
- (六) 111 年校園草皮綠籬維護案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198 萬元，因廠商履約狀況不佳，先前對本校依約處理結果不滿意，經數度積極處理溝通後，逾期及其他違約金共扣新臺幣 52 萬 9,029 元，另有未施作之扣款新臺幣 13 萬 3,029 元，廠商亦已接受，全案已於 5 月 8 日完成尾款付款結案。
- (七) 「宿舍新建委託 BOT 顧問服務案」，承包商為「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承包商提送政策公告(草案)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業於 5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議完竣。承包商刻正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俟修正完成後，將政策公告內容提送教育部備查，再賡續辦理政策公告招商作業。
- (八) 「112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 620 萬元(教育部補助 370 萬元；本校自籌款 250 萬元)，將針

對圖書館（室內外通道和指示系統）、人文學院(鋪面改善)、教育學院（昇降設備系統更新）及綜合大樓(鋪面改善)共 4 處進行改善。規劃設計監造標由泰毅工程顧問公司得標。

(九)全面檢視校園路面，包括汽機車道、階梯磁磚破損等，並逐步改善。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校執行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近三年及本年度(112 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如下：

類別		年度			
		109	110	111	112
推廣教育收入		7,417,700	5,321,780	6,014,239	622,055 陸續招生中
執行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	121,800,720	103,030,260	95,016,590	28,010,000
	產學合作計畫	308,832,231	297,407,553	231,194,409	214,879,187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224,700,264	175,756,116	291,865,361	42,063,153
	合計	655,333,215	576,193,929	618,076,360	285,574,395

※112 年度數據統計至 112 年 5 月 17 日止。

※數據來源：

1. 推廣教育收入、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為研發處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為主計系統下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如下，課程資料詳附件【研 1】見第 44~45 頁：

- 1、學分班課程共計 9 班。

- 2、非學分班課程共計 45 班。
- 3、研發處自辦推廣教育課程五門課程招生中：
 - (1) 長照繼續教育訓練七合一積分班
 - (2) 銀髮課程講師培訓
 - (3) 共生社區管理師課程
 - (4) 社暨夢想藍圖夏令營營隊
 - (5) TTQS 訓練機構版指標課程

(二)有關教育部於 111 年 9 月 28 日至本校查核，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懸帳處理進度如下表：

進度 \ 類別(件數)	產學合作計畫(62件)	推廣教育(141件)
未辦理結案	21	0
結案辦理中	1	15
已完成結案	40	126
結餘款申請辦理中	1	43
結餘款已完成分配	11	51

※數據統計至 112 年 5 月 17 日止。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未辦理之計畫結餘款項，將全數統一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三)本校於 4 月 28 日獲公告，「源柱力人力資源平台」團隊獲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2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第一階段 50 萬元創業金，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將於 5 月 18 日前函報補助款請撥文件。

三、其他

-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2】見第 46~50 頁。
- (二)近期(3、4、5 月)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3】見第 51~52 頁。
- (三)近期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1	國科會	武東星	112年度大學校院培育優博士生獎學金	1,200,000

- (四)本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王念石資深管理師與大紙張(炘橙教育)連鎖安親班及中友百貨旗下森形農場股份有限公司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4月28日由王伯源資深管理師與大同貨櫃公司初步洽談產品展示櫃裝設事宜；且聯絡德商臺灣易格斯公司及果寶歡酵公司，洽談進駐本校創業育成中心事宜。
- (六)本校於5月2日由胡秀華副校長、本處陳皆儒研發長、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王念石資深管理師及創業育成中心王伯源資深管理師至臺中，拜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臺中職訓局)。
-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5月3日由王伯源資深管理師與果寶歡酵公司，洽談合作研提南投縣SBIR計畫。果寶歡酵公司於5月12日申請進駐本校創業育成中心，由王伯源資深管理師協助其完成撰寫進駐之營運計畫書及各項申請文件
-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5月3日辦理「中區原青創業生態圈」第二次線上共識會議會前會，由本校曾永平主任秘書擔任主席。
-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5月15日由本校曾永平主任秘書擔任主席，創業育成中心黃裕智主任及中心同仁於線上出席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召開「中區原青創業生態圈」線上共識會議。
-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5月15日辦理「111-2學期教師專業社群暨青創育成參訪交流活動」，前往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參訪。
- (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5月17日由高硯茹副理至臺北，參與112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暨U-start原漾計畫」育成共識營。
- (十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擬於8月10日於臺中市政府舉辦「原青創夢啟動記者會暨原青創業與青年培力交流論壇」。
- (十三)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水沙連人社中心共同提案《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
- 1、【2023南投星空季-星空山城★星創學堂：進階星空導覽人才培訓】課程，清境場次已於4月25日辦理完畢；溪頭場次已於5月2日辦理完畢。
 - 2、提請第二期款等相關文件已函送文化部；正在辦理檢陳修改後「執行進度報表及執行進度明細表」。
- (十四)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水沙連學院共同提案《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

- 1、教師設計思考工作坊，已協助於4月12日、4月19日及5月10日辦理完成。
 - 2、已於5月15日舉辦教師共學社群「第一期提案共識會議」。
- (十五)進駐廠商媒合：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廠商聲麥無線有限公司於4月27日與國際處線上會議討論國際型會議合作等相關事宜。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國際交流與招生

- 1、泰國姊妹校孔敬大學商學院與學校行政人員共24名，已於112年5月11日蒞校參訪，由國際處及管理學院共同接待，並與管院簽訂院級交換學生合約。
- 2、112年5月12日張眾卓國際長、蔡宗伯組長及賴易聖專任助理與日本臺灣留學支援中心林致廷會長於線上討論對日招生之合作及規劃。

二、其他

- (一)為凝聚在學境外生間的情誼，藉由相關活動增進彼此情誼，並展現僑居地的特色文化，本校僑生聯誼會於4月24-28日舉辦「憶難忘」國際學生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異國美食展及國際藝文晚會等節目，除介紹及販售各國特色美食外，並藉由本地與僑生社團間的才藝表演，展現多元文化的交流與互動，活動全程於4月28日晚間21時圓滿結束。
- (二)為歡送並祝福應屆畢業僑生，本校僑生聯誼會於112年5月12日(星期五)晚間18時10分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舉辦「畢業僑生歡送會」，校長並於百忙中撥冗蒞臨與會。本次活動採同步直播，讓海外家長分享子弟畢業的喜悅，活動全程於20時20分圓滿結束。
- (三)本校中文系碩士班陸生王 O 同學，日前因銀行卡被凍結以致發生經濟困境，又面臨臺灣入出境許可證逾期，須限期出境事宜。所幸獲中文系及學務處提供急難救助金，由本處協助辦理出境相關事宜，該生已於5月13日順利平安返回中國大陸。
- (四)中華救助總會112年度在臺泰北緬甸僑生獎學金，本校計有3位同學獲獎，每人各獲獎學金10,000元，款項業已於日前撥付入帳。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自本(112)年1月1日至5月23止，共計收到43筆捐款，總金額89萬7,494元，圖書館募款箱至5月10日止，累計募款箱金額3萬8,337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莊秋安名譽博士頒贈典禮訂於本(112)年6月2日下午2時至3時30分於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進行。

三、其他

(一)文書議事組例行業務(資料結算區間：112年5月1日至112年5月23日)

1、112年5月收發文業務：

(1)公文收文：計1,608件，其中電子收文計1,497件，佔總收文量之93.1%。

(2)公文發文：計295件，含正副本4,028份。

2、112年5月檔案管理：

(1)檔案歸檔：總計2,621件完成點收、2,239件完成編目。

(2)辦理公文解密17件、調案9件。

3、112年5月郵件處理：

(1)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4,551件。

(2)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563件，使用郵資19,435元。

(二)針對全校各單位111年度公文截至112年5月24日止，仍有5件逾期未歸檔，詳附件【[秘1](#)】見第53頁；112年逾期未歸檔公文有257件，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歸檔。

圖書館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4月份入館人次14,514人，館藏資料借閱數6,050冊，自修室使用人次5,900人，總服務人次18,705人。4月份入館人次與館藏借閱數與3月份持平。

(二)4月份本館空間使用狀況：

1、校史光廊：參訪場次計1場(苗栗苑裡高中)，人數計38人次。

2、藝廊：辦理《蛾·毫釐與複型 劉明浩 X 陳彥錚 蛾類影像創作聯展》。

3、新書展示區活動共5場(國際處1場、手語社1場、圖書館1場、

通識中心 2 場)，人數計 230 人次。

4、圖書館導覽場次計 1 場，人數共 38 人次。

- (三)本館館際服務系統業務（包括圖書、中文期刊複印、西文期刊複印、大陸期刊複印、國外文獻複印）等，112 年 4 月申請圖書、文獻件數統計，總申請件數 78 件。
- (四)6 月份主題活動為「人選之物」，以斷捨離為主題，進行電影放映及主題書展設計。
- (五)攝暨徵件活動獎勵發放進度約七成，餘下多為人物組得獎者，將於下週再行 e-mail 通知一次。
- (六)冷知識！5月2日免費漫畫日；為了讓更多人認識與喜歡上漫畫，北美漫畫業者發起此活動，圖書館響應免費漫畫日於5月2至4日辦理漫畫書分享會快閃活動，釋出378本漫畫給予校內師生自由取閱，活動期間內計有125本漫畫找到新的主人。
- (七)為推廣閱讀，圖書館於5月15至31日以「人人想當 Youtuber，社群媒體在幹嘛！」為主題，精選館內社群媒體運用、行銷、社會議題等相關主題館藏於圖書館一樓展出，書展期間即可外借，歡迎校內師生多加借閱。
- (八)圖書館一樓藝廊擴建：5 月 1 日加裝一扇窗簾；5 月 3 日清除窗戶隔熱玻璃貼紙。

二、其他：

-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1、5 月 5 日飲水機進行保養維護工作；5 月 10 日進行電梯例行保養維護及安檢。
 - 2、5 月 2 日清運本館報廢無法繳回總務處之相關物品。
- (二)資訊系統維護：
 - 1、4 月 27 日，計網中心辦理個資稽核盤點作業—內部稽核，配合稽核員進行查核提供相關資料，並依稽核之結果、建議及後續改善紀錄等情形辦理改善。
 - 2、5 月 2 日完成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第 5 期維護作業驗收。
- (三)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1、112 年 4 月 24 日至 112 年 5 月 16 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 254 種 339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112 年 4 月 24 日至 112 年 5 月 16 日，處理國科會中、西文專案用書 24 種 28 冊進館作業，將於編目加工後上架典藏，提供師生使用。

- 3、112年4月24日至112年5月16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115種168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4、112年4月贈書中文252冊、西文135冊。
- 5、112年4月28日，驗收111年中文紙本期刊51種565冊，進入退還預付還款保證金等作業。
- 6、112年5月4日，進行中文紙本期刊擬裝作業。
- 7、112年5月11日，請購2023上半年HyRead ebook 大學圖書館聯盟採購優惠方案。
- 8、112年4月14日，完成2022年西文紙本期刊到刊、缺刊清點，將待112年5月31日合約期程結束後進行結算驗收作業。
- 9、112年4月28日，完成2023年WURI年會海報展文字內容整理、代表性照片原始檔徵集；112年5月5日，完成胡副校長預計於2023年WURI年會上台分享之簡報投影片。
- 10、112年5月10日，完成2022年西文電子期刊出刊清點，已通知廠商開立完工報告書，後續將進行結算驗收作業。
- 11、112年5月12日，2023-2024年RapidILL決標，將於查驗合格後，進行借支付款作業。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於5月16日下午兩點於綜合教學大樓方型劇場辦理校務資訊系統建置案專案啟動會議，邀請全校教職員生與學生會參與，此次會議係為說明系統建置的具體安排，包括設計階段的計畫、開發進度、預期目標等。透過業務單位的回饋與建議，讓校務系統更貼近全體教職員生的需求。
- (二)本中心協助使用Rpage網站平台之單位英文網站架構製作諮詢。包含副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通識中心體育組、學務處衛保組、住服組、教務處招生組、主計室等。
- (三)本中心於5月9日召開112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辦理校務資訊系統建置案，協同廠商先傑電腦公司至各業務單位進行系統需求訪談，已訪談之系統如下：
 - 1、5月12日學生車輛管理系統（學安生輔中心）。

- 2、 5月12日用人保費管理系統（事務組）。
- 3、 5月16日社團管理系統（課外活動組）。
- 4、 5月18日基本資料系統（註冊組）。
- 5、 5月18日生活輔導系統（學安生輔中心）。
- 6、 5月19日學籍管理系統（註冊組、國際處）。
- 7、 5月19日獎助學金系統（學安生輔中心）。

後續系統訪談詳細排程將彙整放置於計中網頁，各單位前往查看。若訪談安排有缺漏請聯繫計中。

三、其他

- (一)本中心於5月10日 12:00 進行校園防火牆韌體更新，順利完成更新作業。
- (二)5月11日完成學生宿舍網路交換器小批量初期更換，5月19日完成觀察運作狀態，預計於5月22日至24日 執行全面更換。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1、 本校第一期、第二期太陽能建設廠商為「南投縣綠屋頂全民參與」專案得標廠商「新明能源有限公司」。
- 2、 第一、二期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

建築物	期數	說明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一	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 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學生宿舍 ABCD棟 學人會館 學生餐廳	二	

3、 第二期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建築物	進程	完成期限	設置容量
第二期擴充案	1. 新明能源公司於10月7日發函本校擴充合約條文對照表，建設地點：教育學院。	預計於112年6月30前完工	241.57kWp

建築物	進程	完成期限	設置容量
	預計建設容量： 241.575kWp。 2. 本案於11月1日 簽約公證。 3. 112年3月30日完 成鋼構雨遮柱體 建設位置放樣。 4. 112年5月20日開 始建設鋼構雨 遮。		

4、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於111年5月13日簽約，有以下說明：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屋頂型	體健中心屋頂、行政大樓屋頂

- (2)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3日提送台灣電力公司饋線審查。
- (3)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於8月31日委託天城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向縣府提出開發計畫變更。
- (4)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向台電公司提出饋線需求，擬規畫於大門警衛室周遭校地為饋線連接點，饋線同意書台電審查中。
- (5)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於10月24日發文本校，提供本校開發計畫書變更對照表，並委請本校發文南投縣政府申請變更本校開發計畫書，本中心於10月26日公文檔號1110015048簽辦中，奉核後將發文南投縣政府申請變更。
- (6) 南投縣政府於11月24日召開本校開發計畫書審查會議，本校由本

- 中心中心主任及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參加，查結果為通過。
- (7)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發文本校，商界校地建設太陽能台電售電設備，本校112年1月5日回函同意。
- (8) 於112年1月30函文新明能源有限公司，要求於2月10日前發文本校太陽能建設停車場規畫圖說。
- (9) 預計於112年3月30日前取得台電饋線審查，112年4月30日前取得縣府同備。(3月30日未取得饋線審通過函文，已請新明能源有限公司加強與台電公司協調)
- (10) 於3月24日請新明能源有限公司對本校停車場建設進行樣說明，本校參與會議單位有總務處營繕組、總務處事務組、圖書館、科技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教育學院、通識中心體育組及學務處，會議記錄於公文系統文號1121001934號簽核中。停車棚設計過於陰暗，於前述會議紀錄中要求重新設計。
- (11) 於4月20日新明能源有限公司到校對總務長說明太陽能建設規劃，提出停車場透光率改善方案。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 全校病媒蚊防治消毒：5月21日完成。

三、其他

- (一) 能資源管理：

1、用電數據：

期數	111年度數	112年度數	比較
1~5月	4,720,116	4,375,176	較去年節省 344,940 度 電費增加693,911元

2、用水數據：

期數	111年度數	112年度數	比較
1~5月	91,875	89,080	較去年節省 2,795 度 水費節省27,136元

- (二) 本中心業於4月迄今仍持續將本校 CSR 報告書，需增修處再以通訊方式及聯絡方式，請各單位協助修正，冀望本校首版 CSR 報告書，能順利通過六月審查會議。「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三) 本校業於4月26日針對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受邀至國教署舉辦高中職業務主管研習營上分享；感謝教育部對本校職安衛管理工作的肯定，另有助提升本校校譽。「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四) 為提升校園安全本中心業於4月27依規定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租賃案之報價單，後續將依採購流程辦理相關工作「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五) 本中心業於4月28日辦理臨場醫師服務，本次主題為四大計畫預防規劃及討論、工作過負荷預防及職場不法侵害被申訴人諮詢，共3位同仁參與。「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六) 本中心主辦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案112-1及112-2，執行案件調查、報告整理及聯繫開會審議等事宜，業餘4月27日前發送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申訴單位主管書函，並順利將案件完成錄案備查，感謝相關單位的協助及配合。「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七) 本中心業於5月2日至5月4日派員參與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以利後續本校相關作業及規劃。「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八) 本中心業於5月8日進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12屆推派委員作業，後續相關工作，本中將持續進行。「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九) 本中心業於5月12發函至土木系、電機系、應化系及應光系，請實驗場所進行112年實驗室優先管理化學品填報作業，續辦理後續作業，預計於9月前依法進行化學品申報作業，以免受罰。「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十) 本中心於5月16日作業環境監測調查畢，後續由本中心針對調查後回覆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另商詢各單位監測時段等事務，預計於6月30日前依法進行實驗場所作業環境監測作業，以保障實驗場所教學研究之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一) 本中心業於5月16日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壓力與健康」，講解壓力對健康的影響，何謂造成身心壓力的導火線，促進師生及同仁們可遠離壓力，放鬆自我，避免過負荷所導致促發腦心血管疾病，共21人參與。「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二) 截至5月18日共7位教職員工確診，防疫期間以-mail 提供教職員工確診相關資訊及校園防疫措施。「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三) 本中心業於5月19日至大成國小舉辦環境教育-防災宣導活動，本次活動共計五個主題：1.地震宣導微電影、2.水域安全、3.火場逃生最關鍵、4.電電小尖兵及5.校園安全來找碴等；感謝本校防災種子人員及大成國小師生共計65位人員參與，讓大學生與國小生共學互利，加深自主防災防救理念。「SDGs-03 健康與福祉」

人事室

一、其他：各機關來文與宣導事項，已另以本校 Web 公務訊息系統或文件公告系統周知，重點摘要如下：

(一) 校內宣導事項

- 1、本校各單位如有人員異動、組織或業務調整者，請務必督導屬員將經辦事項及經管財務依規定列冊移交。業務移交清冊格式業以本校 112 年 5 月 18 日暨校人字第 1121003098 號書函知各單位參考運用，清冊經移交人、接交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請確實執行並妥善保存。
- 2、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在不影響課務前提下，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請國內休假，並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使用期間採學年制(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本(111)學年度使用期限為 112 年 7 月 31 日或實際卸任(或離職)前，敬請符合請領條件之主管，於期限前撥冗完成消費並核銷。
- 3、為建置與更新本校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資料，同仁如需新增英語檢定成績者，敬請於 112 年 7 月 1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人事室(yihsiulai@ncnu.edu.tw)辦理登錄。
- 4、為辦理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工作圈—112 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作圈」，分配各校推動事項，本室規劃辦理本校 112 年度專書閱讀推廣系列活動，活動除讀書會、導讀會、主題書展外，另安排於校內大型活動設攤推廣專書與文官學院課程，活動訊息將陸續以本校訊息系統轉知。
- 5、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59335 號函，重申各單位辦理活動時，應遵循「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意旨，嚴格禁止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請本校各級行政及教學單位，檢視單位相關業務及法規是否有違 ICERD 意旨，並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以加強校園教育，並正確傳遞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理念，達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目的。(詳本校 112 年 5 月 9 日暨校人字第 1120006512 號書函)

(二) 校外來文宣導事項

- 1、教育部副知，有關教育部補助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宗旨，在於提供教師投入教學改進研究，並鼓勵教師將該研究成果撰寫為期

刊論文或技術報告，以為教學升等所用，與國科會研究補助性質相同，爰類推適用國科會之倫理規範，計畫成果報告不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並鼓勵計畫主持人將成果報告內容進行後續發表；惟仍須注意成果報告是否需註明源自其他已發表之著作或有共同作者等著作權問題。

- 2、內政部發布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相關訊息請至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申辦服務/申辦須知/臺灣地區人民/公務人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點選參閱。
- 3、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並同日廢止「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如有發表職務言論、兼職需求者，請務必依上開規定辦理。
- 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解編，爰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11 月 8 日局考字第 0910036018 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至其餘人員部分，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為配合該局自 112 年 4 月 30 日改制，並考量基金實務運作需要，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原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局網站「資訊專區 / 政府公開資訊 / 法規彙編及法規動態」(網址 <http://www.fund.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 6、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之成績考核相關事宜，以及因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112 年起新增電腦作答方式等，爰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第 3 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部分規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

定部分規定」。相關資料均刊登於該會網站 (<https://www.csptc.gov.tw/>)「培訓最新消息」及「法規及函釋」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 7、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精選「Hahow 好學校」優質數位課程提供公務人員學習，並辦理線上學習推廣活動，內容含括「商用外語」、「經營管理」、「職場技能」、「數位行銷」、「數據分析」、「程式語言」等 6 大類計 66 門課程，課程授權閱讀對象為現職公務人員。本校有意報名參加之公務人員請經直屬單位主管同意後，簽陳公假事宜。
- 8、國家文官學院為擴大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多元學習管道，成立「文官愛讀冊」Podcast 頻道正式啟用，敬請多加利用。相關網址 https://www.nacs.gov.tw/News_Content.aspx?n=4051&s=39722
- 9、依勞動部函釋，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10 日前」之計算方式，以受僱者向雇主提出書面申請之次日起，依曆計算至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始日之前 1 日止。
- 10、勞動部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36 條第 5 款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雇主，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符合經濟部依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 5 點公告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2) 「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3)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11、為使各界瞭解外交部領事事務及為民服務成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版新編 111 年度「為民服務白皮書」(第 23 期)之電子檔已置於該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oca.gov.tw>) 首頁/為民服務專區/為民服務白皮書，並可以掃描 QR Code 下載參考。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審計部函以，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1 年度決算經書面審

核結果，核有須請辦理事項一案，囑各校查填「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111年度決算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表」，並依限函報教育部；已彙整各單位(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秘書室及人事室)聲復意見後依限函報。

(二)本校112年4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1、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555,254千元，執行數524,706千元，執行率94.50%，詳附件【計1-1】見第54頁；比較去年同期(11104)執行數494,515千元，增加30,191千元，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 2、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562,748千元，執行數501,239千元，執行率89.07%，詳附件【計1-2】見第55頁；比較去年同期(11104)執行數485,756千元，增加15,483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 3、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20,249千元，執行數14,971千元，執行率73.93%，詳附件【計1-3】見第56頁；比較去年同期(11104)執行數6,221千元，增加8,750千元，主要係機械及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三)112年度4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

二、其他：

(一)教育部為辦理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表件：

- 1、「截至112年4月底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支用情形調查表」。
 - 2、「朝野協商緊急聯絡名單調查表」。
- 上述資料本校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師生表現：

- 1、本院中文系陳正芳老師受臺灣歐洲聯盟中心之邀，於112年4月29日擔任「臺灣歐洲文化論壇 25『解密作家們的作家—華語作家閱讀歐語文學』」主持人。

- 2、本院社工系王珮玲老師受中央警察大學之邀，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擔任「2023 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論文主持人/與談人/發表人。
- 3、本院公行系李玉君老師受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學中心之邀，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擔任「社會給付程序中受領人之程序保障-社會法新秀論壇演講」與談人。
- 4、本院原民專班楊心柔同學參與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2023 驚嘆樂舞-臺灣原住民樂舞饗宴」演出，於 112 年 5 月 27 日在國父紀念館演出 2 場。

(二) 國際交流情形：

- 1、本院陳佩修院長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在人 116 會議室接待泰國納黎萱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Dr.Pakorn Prajanban 等 47 人，除了進行學術交流，還至圖書館校史光廊及本院 110 電腦教室參觀。
- 2、本院歷史系於 112 年 5 月 25 日邀請香港樹仁大學歷史學系李志鴻助理教授蒞臨本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古代東亞佛教王權與聖物」講題。

(三) 校友動態：

- 1、本院歷史系系友許蕙玟博士以學位論文「延續和新生：日治前期臺灣的商標法與商業（1899-1921）」榮獲「2022 臺灣銀行經濟金融論文獎」博士組優選獎。
- 2、本院歷史系許安慈同學考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
- 3、本院東南亞系 107 級系友郭庭妤同學考取台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 4、本院華文學程於 112 年 5 月 19 日邀請 98 級校友林素菁（現任靜宜大學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CLIL)模式的教學實踐」。
- 5、本院華文學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邀請 106 級校友陳堉杰（現任國立金門大學華語中心專任講師）進行線上講座，講題為「華語文中心的工作內容與現狀」。

二、其他：

- (一) 本院中文系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三）舉辦大一國文多元應用課程設計與成果分享。
- (二) 本院中文系與系友會於 112 年 5 月 27 日（六）在人 219 教室與人 217

- 教室舉辦「111學年度中國語文學系小畢典暨系友會會員大會」，由師長為每位畢業生進行撥穗儀式，並邀請優秀系友為畢業生致贈祝福。
- (三)本院中文系於112年5月31日(三)舉辦企業參訪，由職涯導師謝如柏老師率隊至中台世界博物館參訪。
- (四)本院外文系系學會於112年5月17日(三)在方形劇場舉辦「送舊師生同樂晚會」，會中由老師為每位畢業生進行撥穗儀式，祝福大家鵬程萬里。
- (五)本院社工系於112年5月24日(三)在人文咖啡辦理課程說明會，向同學說明課程安排與課程設計內容以及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六)本院歷史系於112年5月10日舉辦「離散在外：白色恐怖杜孝生案田調與影像紀錄計畫」工作坊，邀請杜銘哲先生及野象映畫團隊蒞校，分享紀錄片製作經驗。
- (七)本院歷史系於112年5月11日邀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專業技術人員、南投仁愛鄉松林書屋執行長徐趙啟明蒞臨本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舊部落、歷史與大學生參與」講題。
- (八)本院歷史系於112年5月11日由蔡思薇老師帶領臺灣史學史課程同學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校外教學，參觀館藏檔案與收藏品。
- (九)本院公行系於112年4月27日(四)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時瑋宸法官進行線上專題講座，講題為「第一線法官經驗分享：為何及如何向大法官提請釋憲案？」。
- (十)本院公行系於112年5月16日(二)邀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博士後研究員(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舞蹈研究博士)蒞校在本院B01-1教室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學思歷程：從量化轉向質性研究的舞蹈學人」。
- (十一)本院公行系於112年5月24日(三)由李玉君老師帶領行政法課程學生往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進行校外參訪活動。
- (十二)本院公行系於112年5月25日(四)由江大樹老師帶領行政學課程學生前往埔里鎮公所及埔里鎮立圖書館進行校外參訪活動。
- (十三)本院原民專班大四觀創組同學於112年5月24日(三)至6月7日(三)在圖書館一樓大廳辦理「大四畢業專題策展」活動，展現過去一年來的創作成果。
- (十四)本院華文學程於112年5月29日邀請台北教育大學語創系宋如瑜副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華語教學場域的「適者生存」』。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院觀餐系執行112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業永續發展計畫-產業鏈結 x 跨域人才 x 國際合作，辦理以下活動：

1、計畫辦公室：

(1) 教育部第二期(109-111年)USR計畫執行成果資料收集(春評)，期間為111年8月至12月)，辦公室已按行事曆資料填覆完成，並完成線上提交作業。

2、咖啡產業精進：

(1) 112年4月13-14日舉辦2023NCTCC 暨香盃咖啡杯測公開賽及裸咖裸賣市集，地點：咖啡塾。

3、觀光產業增值：

(1) 112年5月2日舉辦2023跟著蝴蝶去旅行記者會，地點：緣溪行森林營地。

(2) 112年4月19、21日舉辦業師協同教學，主題：民宿早餐規劃：原理與技巧，業師：吳承鴻，地點：管 R228。

(3) 112年4月27日舉辦【2023南投民宿論壇】疫後旅宿的重新定錨：觀點與展望，地點：瑞居渡假飯店。

4、特色產業升級：

(1) 112年4月27日舉辦食農教育體驗微旅行，地點：南投和菓森林。

(2) 112年5月28日舉辦南投國姓鄉餐桌計畫，地點：南投糯米橋休閒產業園區。

5、數位科技導入：

(1) 112年4月12、14日辦理工作坊－Yolov7大黃蜂辨識/Yolov7車牌辨識，地點：管 B24。

(2) 112年4月19、21日辦理工作坊－chatgpt 如何幫助美工設計(一)、(二)，地點：管 B24。

(3) 112年4月8日參與第四屆百大青農的科技農業創生交流，地點：彰化縣社頭鄉。

(4) 112年4月27日舉辦演講：如何線上圈粉用社群創商機科技應講者：林毅展執行長，地點：圖資027。

(5) 112年5月3日舉辦演講：打造成功電商網站：掌握 SEO、內容

行銷的關鍵講者：陳宜文老師，地點：圖資026。

6、 跨域人才培育：

- (1) 112年1月6日舉辦在地特色產品創業知識與實務培訓，地點：漫島 Chill Bar 咖啡餐廳酒吧。
- (2) 112年3月17、24、28日舉辦觀光雙語人才培訓課程-文化創意經營，地點：管院廚藝教室、管院215教室。
- (3) 112年4月27日舉辦正瀚生技參訪，地點：正瀚風味物質研究中心、咖啡園區。

二、 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12年度USR修正計畫書已請分項教師檢視內文與衡量指標並參閱「審查意見」是否有需調整，並填寫審查意見之「待改善及釐清事項」，於研發處規定6月5日（一）繳交並統一報部。

三、 其他

- (一) 本院國企系許文忠老師於112年5月3日(星期三)09:10-12:00邀請馬修嚴選創辦人王世煌至本系「中小企業管理與創業家精神」課堂進行專題分享，講題：「從品牌經營談創業」，地點:管207。
- (二) 本院國企系張玉芳老師於112年5月9日(星期二)13:10-15:00邀請英商帝仕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間全國經理毛孟熙至本系「國際禮儀與商務溝通技巧」課堂進行專題分享，講題：「品酒之藝術--威士忌、紅酒與調酒示範」，管260。
- (三) 本院「全球管理菁英學分學程」課程：125091「組織理論」及 459004「高等組織理論」（授課教師：林欣美老師）擬於112年5月18日（星期四）13:00-16:00辦理組織理論移地教學活動，藉由此活動了解正確團隊精神，接受並應用管理專業知識之能力，地方創生與企業社會責任。
- (四) 本院國企系於112年5月24日（星期三）12:00-15:00辦理「112企業實習分享會暨好孩紙分享會」包含蘇霈琪同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劉洛湄同學-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實習經驗分享，林沂儒系友及李旻蔚系友於好孩紙職涯時段分享工作經驗。
- (五) 本院經濟系將於112年4月29日(星期六)11:00~18:00管215、213舉辦經濟系系友會，邀請系友參與，藉此聯絡系友感情，並請系友返校與學弟妹分享職涯經驗，提供學弟妹對未來的規劃與方向。
- (六) 本院經濟系於112年5月10日（星期三）13:00-15:00，於管228教室，舉辦碩士班提綱挈領，讓碩士班可以在系所教師面前展示自己的研究成果。

- (七) 本院經濟系系學會於111年5月20日(星期六)18:00-21:00於埔里漆彈廠辦理「經濟系系烤暨送舊」，讓大一至大三學生歡送畢業生。
- (八) 本院資管系戴榮賦教授兼系主任於112年5月10日(星期三)14:00-16:00，前往台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進行模擬面試，以利高中生了解面試準備重點及方向。
- (九) 本院資管系於112年5月4日(星期四)14:10-16:00，於管理學院260教室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國立聯合大學資管系助理教授-陳炳富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程式設計為何成為新世代關鍵字』。
- (十) 本院資管系於112年5月10日(星期三)14:00-16:00，於管理學院260教室舉辦專題講座，邀請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周信宏副教授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應用』。
- (十一) 本院財金系於112年5月3日(星期三)13:00-15:00舉辦金融實務講座：履歷檢診與面試技巧，邀請1111人力銀行履歷求職健診講師黃建超老師蒞臨本系演講。
- (十二) 本院財金系王健安老師於112年5月10日(星期三)配合學校招生，開設線上模擬面試，讓高中生更加了解面試準備重點及方向。
- (十三) 本院財金系蘇昱翔老師於112年5月11日(星期四)至旭光高中擔任模擬面試教師，透過模擬面試，讓高中生更加了解面試準備重點及方向。
- (十四) 本院財金系於112年5月12日(星期五)辦理企業參訪活動，本系師生共40名至中國信託南屯分行及統一證券台中分公司拜訪，使財金系學生透過參訪提早認識財金相關之產業運作，進而讓學生在做職涯規劃時多幾種選擇。
- (十五) 本院觀餐系於112年5月9日(星期二)15:10-18:00「餐旅與觀光行銷」課程，由授課教師楊明青老師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產品經理蔡秀如協同教學，主題：從觀光工廠到餐桌的產品體驗，共計38名學生參與。
- (十六) 本院觀餐系與涵碧樓酒店合作涵碧樓酒店經理人學程計畫，於112年5月10日(星期三)13:10-16:00舉辦涵碧樓酒店經理人學程計畫說明會，由日月潭涵碧樓酒店張茂林人力資源部培訓總監說明，共計16名學生參與。
- (十七) 本院觀餐系於112年5月16日(星期三)9:10-12:00「社群行銷」課程，由授課教師丁冰和老師邀請叡揚資訊雲端及巨資事業群行銷部王晨馨經理時代協同教學，主題：「建立忠誠顧客關係與商機」，共計23名學生參與。

- (十八)本院觀餐系於112年5月17日(星期三)13:10-15:00由曾喜鵬老師至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主講「學群講座-學習歷程檔案介紹」高一及高二共計100人參與，讓高中學生瞭解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方向。
- (十九)本院觀餐系於112年5月17日(星期三)13:10-16:00舉辦111學年第2學期「觀餐講座」，邀請kkday台灣市場處總監鄭棋藏演講，主題：旅遊產業數位轉型數位行銷，提升學生職能發展視野態度，由戴有德主任開場介紹，全系師生共計135名學生參與。
- (二十)本院學士班於112年5月17日(星期三)18:20~21:00舉辦管理學院學士班小畢業典，由大一至大三學生歡送大四學長姐，請老師們致詞並且給予祝福，提供畢業生們對未來的規劃與方向建議。
- (二十一) 本院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112年度秋季班已於112年5月2日
(二) 召開考生資格審查會議，報考人數11名，其中2名以同等學力第7條報考學生資格審查全數通過，將於112年5月24日 (三) 召開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 (二十二)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及碩士學位學程112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已完成系所初審及院系獎學金調查，通過初審者計有博士班新興產業組1名及碩士班1名，預計於112年5月22日召開系所新生及舊生獎助學金複審會議，確認院系獎學金及減免額度，並於5月26日前提送國際處審查。
- (二十三)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112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考試，已於112年5月13日進行第二階段口試，共有11名考生應試，預計錄取總名額為6名(其中有1名名額為科技學院流用至觀光創新組)，新興產業組錄取名額為3名，正取3名，備取2名；觀光創新組錄取名額為3名，正取3名，備取1名，口試成績及錄取標準已於5月15日提送招生組，將於112年5月24日 (三) 召開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 (二十四) 本院112學年度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112年5月19日 (星期五) 至6月9日(星期五)開放申請網路報名繳費帳號，招生名額30名。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

- 1、本院土年級陳彥銘同學與蘇紀嘉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將於 112 年 6 月 25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至本系姊妹校法國巴黎高等機械學院(ISAIE-Supméca)實習，實習內容為學習快速接頭之設計、分析技術以及其建模組裝技術(Design, analysis and assembly of fast connector)。

(二) 校友動態

- 1、感謝本院土木系 103 級邱建豪系友捐贈新台幣 2000 元，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 2、感謝本院土木系 103 級張惟荀系友捐贈新台幣 2000 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 3、本院電機系於 112 年 5 月 4 日邀請系友林士弘教授(服務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回系上演講，與學弟妹們分享研究專長，主題：「光電半導體感測器及熱影像應用」。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土木系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舉辦 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甄選，於家長休息室撥放本系 IOH 與 Collego 系簡介影片，介紹本系概況並說明系內師資、課程與活動，並安排本系教學領域特色(普通物理實驗室、無人飛行載具與環境永續 SDGs)導覽，讓家長與考生瞭解本系最新發展方向，進而提高至本校就讀之意願。
- (二)本院應用化學系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舉辦研究生專題競賽，研究生展示其研究成果並與系上的評審老師進行分享交流。
- (三)本院應用化學系於 112 年 5 月 19 日舉行大學申請入學甄試第二階段筆試，希望篩選出符合系上特質並對化學領域有興趣之學生前來就讀。

三、其他

- (一)本院資工系於 112 年 5 月 5 日邀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張英超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以強化學習來處理車輛歷史軌跡的車聯網軟體定義路由平台。
- (二)本院資工系於 112 年 5 月 12 日邀請工研院資通所蔣村杰副所長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5G 及 AIOT 型塑台灣智慧交通新未來。
- (三)本院資工系於 112 年 5 月 12 日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黃俊達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Deep Learning Based Medical Image Segmentation Technology for Cloud and Edge Computing。

- (四) 本院資工系吳坤熹老師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至高雄女中參加招生專業化高中段觀課活動。
- (五) 本院土木系於 112 年 4 月 27 日邀請行政院環保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簡慧貞處長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區域永續發展規劃與推動/永續發展 OKR 實踐淨零綠生活之行動計畫。
- (六) 本院電機系計有 40 名學生於 4 月 26 日報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辦理之「物聯網智慧應用及技術」及「人工智慧應用與技術」證照考試。
- (七) 本院應光系於 5 月 5 日邀請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林志郎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Optical Power: Precise Manufacture and Application Based on Optical Engineering。
- (八) 本院應光系於 5 月 12 日邀請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董柏昌助理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Trends and challenges in robot manipulation
- (九) 科院學士班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辦導生聚，由許孟烈教授帶領班上學生於科一 234 室進行學生交流，透過吃飯聊天方式凝聚同學們之間的感情，以增進情誼。
- (十) 112 年 5 月 9 日科院學士班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前往旭光高中擔任模擬面試教師，協助指導該學群學生。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 1、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翁福元老師於 Centralization: Costs and Benefits 專書中發表文章 Centralization in Educational Governace in Taiwan.。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應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邀請，於 112 年 4 月 29 日擔任該校「模擬面試」指導老師。
- 2、112 年 5 月 11 日「馬來西亞留台聯總會長團」蒞校參訪，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接待、陳啓東教授介紹學士班及僑生師培生事宜。
- 3、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擔任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專家學者。

- 4、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擔任前往臺中市立臺中二中進行招生專業化議觀課，該場次為多元選修綜合活動課程，讓同學與現場工作的藥師互動，提升同學用藥正確性的認知。
- 5、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應邀擔任「臺中市國中校長遴選」遴選委員。
- 6、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應邀擔任南投縣立旭光高中「跨校自主學習發表」評審。
- 7、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楊振昇老師於 5 月 24 日受邀擔任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之「法政論壇」演講人。
- 8、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陳文彥老師擔任臺中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常態編班評鑑總檢討會委員，於 5 月 26 日（五）至新光國中與會。
- 9、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陳文彥老師擔任高中優質化輔導方案中區入校諮輔委員，於 5 月 30 日（二）線上與會。

(三) 國際交流

- 1、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5 月 25 日邀請德國圖賓根大學 Prof. Dr. Markus Rieger-Ladich 演講” On Upward Mobility. Didier Eribon ‘s Returning to Reims.”

(四) 校友動態

- 1、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博士班系友黃碧智（現為國立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研究處主任）於 6 月 1 日返校演講：教育改革下的學校課程發展與實踐~屏大附小校本課程的蛻變。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已上網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內容，並發文給公私立各大專校院等學術機構，懇請各學術機構惠予推薦人選。
- (二)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召開本校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議，本次教師評鑑審查會係辦理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依人事室通知名冊及教師個人意願主動提出評鑑共計有 8 位須接受評鑑。有 2 位教師提出永久免評鑑；1 位教師提出當期免評鑑；其餘 5 位教師均接受評鑑，會上均詳細審查評鑑評分表及相關資料附件，審查結果均獲通過，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本院諮人系教師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案，由本院院級教評會送 6 位外審委員進行著作審查，目前均收到外審委員之審查資料，擬續行召開院教

評會議，俟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予以審議。

三、其他

- (一)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5 月 26 日辦理企業參訪，由洪小萍主任、陳怡如教授帶領大三學生前往外交部及親子天下，除拓展學生的文教職涯與生涯視野外，也希望能引導學生探索適合自己之職業選項，以協助學生習得畢業後求職與職場應對技能。
- (二)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將於 6 月 10 日在埔里鎮立綜合球場辦理「2023 山城歐遇-歐洲文化兒童市集」，旨揭活動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提升民眾之全球素養，係為埔里鎮兒童辦理以歐洲文化為主題之闖關市集，透過主題式趣味遊戲設計，讓孩子於玩樂中學習，使其對學習產生濃厚好奇心，在山城持續探索廣闊世界。
- (三) 本院學士班於 112 年 5 月 5 日辦理新光集團新光金控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埔欣通訊處暑期實習說明會，由南投區部黃惠芳區部經理及埔欣通訊處黃楷芸區經理(國比系友)主講。
- (四) 本院學士班於 112 年 5 月 8 日邀請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部黃嘉莉教授蒞臨演講，主題為：「教師專業」。
- (五) 本院學士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假教院 A103 室、A106 室辦理 112 年個人申請入學面試，到考人數 100%。
- (六) 教育學院 USR 計畫於 112 年 4 月 16 日由林妙容副教授邀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吳麗雲副教授辦理「孩子是家庭的一面鏡子—以家庭遊戲治療評估家庭問題與輔導」實務研習，為投入現場服務的同學們提供專業培力增能，持續支持社區家庭與學童。
- (七)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於 1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共同舉辦「十二年國教議題融入教學與師資培育:第十四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邀請陳志銘特聘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系)擔任主講，本次活動計有論文發表 16 篇。
- (八)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辦理碩一研究生導生聚，由黃淑玲導師與研究生餐敘，關懷研究生學習進度與生活上問題交流等，使碩一研究生彼此進一步認識。
- (九)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辦理碩二研究生導生聚，由邱瓊芳導師與研究生餐敘，關懷研究生論文撰寫進度和工作上的困難交流及經驗分享，增進彼此情誼。
- (十)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3 時 10 分於教育學院 A311 教室辦理諮人系論壇，邀請埔里基督教醫院神經內科暨

長期照護醫學部詹弘廷醫師蒞臨演講，講題「高齡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推動」。

- (十一)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於教院 A302、A307 及 A309 辦理「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口試」。
- (十二)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趙祥和副教授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前往忠明高中參加「大學招生專業化-觀課活動」，了解 108 新課綱實施後的課程與教學現況，以利優化本系之招生評量尺規。
- (十三)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起，於方形劇場辦理「111 學年度系級畢業典禮」。
- (十四)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5 月 8 日(一)辦理教育行政實習講座邀請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范姜惠鈴督導進行分享實習實務分享，提供本系學生實習前方向準備，共計 38 位學生參與。
- (十五)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5 月 18 日(四)辦理教育行政課程講座，邀請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林麗容校長進行演講，提供本系學生特殊教育實務經驗分享，共計 63 位學生參與。

水沙連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校空手道運動代表隊於 112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參加「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空手道項目，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一年級蕭霈瑜同學榮獲公開女子組個人型金牌；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一年級余愷振同學榮獲公開男子組個人對打第五量級第五名佳績。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5 月 12 日(五)劉明浩老師與新故鄉文教基金會、紙教堂新故鄉見學園區於紙教堂辦理「毫釐千里·蝴蝶顯微攝影展」記者會，南投縣桃源國小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本校運動代表隊於中原大學參加「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此賽事為全國大專校院生最高水準的運動競技賽事，共吸引來自全國 146 所大專校院逾 1 萬名好手參賽，在這 20 個運動種類角逐最高榮譽，所有參賽選手，發揮全人運動精神，超越自己，締造新猷！今

年度本校共奪下 9 金 2 銀 4 銅佳績；總獎牌數排名全國第 10 名。同時為非體育校院及科系之學校獎牌數第二名（僅次於臺灣大學）學生數於 1 萬人以下學校排名第一學校，充份展現本校師長們對於本校體育運動重視與各運動代表隊日積月累訓練成果。

(二)本屆 112 年全大運暨大參加有游泳、射箭、空手道、划船等 4 種競賽。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5 月 18 日因應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戶外探索:體驗參與、挑戰樂趣、跨域創新」計畫，期待推動各級學校單位，將戶外探索活動做為重要的教學方式之一，除了增進學生與自然環境互動外，也透過在自然環境中身體活動，增加身體與心理上能力，並針對不同學齡、族群、場域或資源，彈性地選擇與運用不同風險與挑戰程度的戶外探索活動，以求達到不同層次的教育目標。此訪視會議由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王伯宇主任擔任此次訪視召集人，協同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業者，針對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內部建置之高低空繩索挑戰場地，進行資源盤點與實地訪查，冀望能藉此導入友善訪視與善意督導之機制，以第三方公正單位角度，檢視確保場地之使用狀況及安全性，進而能促進場地管理經營單位能不斷精進與重視場域之安全，亦能提供給對此有興趣參與其中之學校夥伴，有更完整且具參考性之報告，對於辦理相關活動上更多一份安心感。

(二)本中心體育組暑期籌畫辦理 112 年暑期運動推廣教育班，預計開設運動夏令營、游泳、戶外探索、空手道、射箭及籃球等課程，課程內容精彩豐富，相關資訊已公告體育組網頁，歡迎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踴躍報名參加。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中心已於 4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 13 時辦理「Oral Presentation」及「Low-proficiency Learners」線上講座，共有 110 人參加。

(二)本中心已於 4 月 29 日(星期六)早上 9 時 30 分辦理 111-2 學期校園多益，共 111 位教職員生應試。

(三)本中心已於 5 月 3 日及 5 月 10 日辦理 111-2 學期校內英語競賽「Spelling Bee 比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英語情境喜劇比賽」初決賽，共有 113 位師生參與。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擬於5月17日辦理校內英檢 OOPT 監考人員試務營，由敦煌書局承辦人員說明測驗日之注意事項及電腦操作方式並擬於5月24日辦理 OOPT 測驗，預計有494名公費考生應試，另有185名自費考生報名參加。

三、其他

- (一)本中心協助辦理埔里國小「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活化教學計畫『E起Fun 遊戲英語教學社群』教師進修研習營」，研習講師為黃筱淳老師。
- (二)本中心於5月10日協助南投高商辦理一日英語營，由本中心徐孝先專案講師擔任營隊EMI教師。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為精進師資生素養，於112年5月18日(四)15:00-17:00邀請邀請臺中市立崇倫國國民中學，顧乃棻老師及黃忠志老師來為師資生演講，講述有關「班級經營」經驗分享。
- (二)本中心於112年於112年5月15日(星期一)辦理教育學程甄選工作，初審相關之筆試、口試工作已順利完成於112年5月15(一)日辦理完成，報名考試人數共計60人，實際參加考試人數57人，缺考3人，到考率為95%。
- (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教師參選「教育部112學年度教育教育實習績優獎」，已於112年5月19日將參選之實習教師陳毅瑄、王郁萱及暨大附中實習輔導教師郭麗明老師資料發函送彰化師範大學。
- (四)本校申請(112年8月至113年7月)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已於112年5月19日將工作實施計畫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報教育部申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將於112年6月12日(一)辦理本學期教育實習教師第4次返校座談，邀請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謝敬堂校長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完成「103-111學年度原民專班招生及學生特質分析」。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11 學年度大二學生學習習慣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95%。
- (二)111 年度申請國科會專案計畫情形。階段性成效：95%。
- (三)111 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情形。階段性成效：90%。
- (四)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階段性成效：10%。
- (五)112 年 4 月 25 日召開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會議第 3 次會議，後續執行進度：
 - 1、請課務組、研發處、人事室及計網中心等校務發展計畫績效指標，未達標之項目，提出相關改善或調整指標措施。
 - 2、已通知「高級中等學校核心資通系統主機向上集中計畫」、「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計畫」與「112-113 年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於大學入學之應用-申請入學資料派送及評量平臺建置計畫」等三項受考核計畫之主責單位，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前填覆自評表，以利召開第 4 次會議(預計 6 月底)。
 - 3、請秘書室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前，修訂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並於第 4 次會議進行審議。
 - 4、請環安衛中心、計網中心、學務處及秘書室於 112 年 6 月 10 日前填覆績效型補助衡量指標後續追蹤辦理情形表。
- (六)各系所、行政單位英文網頁檢核，後續執行進度：
 - 1、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行政主管會議前，完成各系所、行政單位英文網頁之檢核。
 - 2、請未完成英文網頁之行政單位，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金分析。
- (二)高中學習歷程資料相關應用分析。
- (三)修讀 EMI 課程與 OOPT 檢測情形相關分析。

四、其他

- (一)本中心於 5 月中協助教發中心計算 111 年度大學部東南亞課程修課人數及比率，以利提報永續報告書。
- (二)本中心將於 5 月中至 6 月中隨同校務資訊系統建置廠商及計網中心，前往各業務單位進行校務資訊系統建置案訪談，以利瞭解各單位業務資料並整併至校務研究中心業務系統。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陳怡伶秘書榮獲教育部國教署112年度杏壇芬芳獎。
- (二) 林淑芳主任榮獲教育部國教署112年度績優教育人員，入圍教育部師鐸獎評選。
- (三) 勞動部乙級技能檢定總通過率達87%，電腦軟體應用職類通過率達93%，會計事務-資訊職類通過率達71.4%，居南投縣之冠。
- (四) 「雙乙級」取得勞動部2張乙級技能檢定證照共達7人，取證通過率100%，居南投縣之冠。
- (五) 第1120310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榮獲特優7篇、優等16篇、甲等23篇，共計46篇，得獎篇數及優等以上篇數皆名列南投縣第一名。
- (六) 第11203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特優1篇、優等1篇、甲等8篇，共計10篇！得獎率高達91%，遠高於南投縣平均49%及全國平均45%。
- (七) 307徐彩寧、307竇珮慈、307陳珮珊、308董睿絜、308楊靜如、309王可柔、310楊承予等七位同學，指導老師李靜薇，考取「會計專業認證」檢定。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12 學年度原民專班金榜佳績持續更新。
 - 1、 梁美馨同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錄取義守大學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 2、 邱佳瑜同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錄取義守大學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 3、 潘宇群同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錄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 4、 梁美馨同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錄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學系
 - 5、 胡亞米同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錄取國立臺東大學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學系
 - 6、 胡亞米同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錄取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二)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結束前往國中端進行系列招生宣導活動，前往宏仁、埔里、大成等多所國中，同時規劃國中端蒞校參訪進行專業群科課程體驗、職驗試探。
- (三) 暨大附中 104 與 303 班的同學，在水沙連雜誌社發行人康翠敏社長的邀請下，加入了“島嶼的集體記憶”的課程，在觀賞陳慧齡導演的“寫給阿嬤的信”的紀錄片之後，也著手採訪自己的阿公阿嬤，書寫島嶼的故

事。圖書館於 5/22~5/31 舉辦學生的成果展，國文科並於 5/23 舉辦成果發表會。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6 月 2 日辦理，並搭配原訂 5 月 5 日(五)舉行運動會暨跑道落成啟用典禮共同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學務處生輔組」、「學務處諮商中心」及「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更名，故修正單位名稱。(第四條)
- 二、系所為第一線與學生接觸之單位，透過系所回報，協助單位得以了解學生情形並給予協助，故新增「預警學生填報單」。(第五條)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預警學生填報單」，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57~59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連任專案小組組成及運作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辦理。
- 二、查本要點前於 92 年 11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係據當時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各校校長連任方式由各大學於組織規程定之。」規定，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2 項訂定。其後於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依據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5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83508 號函修正第 5 點，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條文。

三、次查前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業於 94 年 12 月 13 日大學法全文修正時刪除，改列於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104 年修正遞移為第 5 項)，「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教育部並訂頒「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本校亦於 95 年 3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原條文第 1、2 項有關組成校長連任專案小組及徵詢意見等程序業予刪除。另於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將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遴選暨續任辦法」)，增列「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為法源，並將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所列校長續任作業程序，改列於「遴選暨續任辦法」第 10 條(109 年修正遞移為第 15 條)。

四、綜上，本要點因 94 年間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以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已失其依據，並另訂「遴選暨續任辦法」，且自 105 年第 6、7 任校長續任案起據以辦理，不再援用本要點，依前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應予廢止，惟查 93 學年度迄今校務會議未有廢止紀錄，爰予完善法制程序。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連任專案小組組成及運作要點」，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6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擬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前次教育部及考試院修正意見，並配合校務需求，修訂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組織規程修正要項如下：

(一) 新增教師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及教學醫院定義。(第五條)

(二) 修正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組長聘任資格。(第二十六條)

(三) 明定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組成方式，又護理暨健康福祉

學院增設事刻正報請教育部核定中，後續(含員額編制表)依教育部核定情形辦理。(第二十七條)

(四)刪除長期聘任教師解聘或停聘程序規範。(第三十六條)

(五)另第四條附表修正應化系生物醫學碩士班停招、新設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暫定)、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通識教育中心精簡下設組別為綜合教學組及體育組。

二、檢附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見第61~98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紐西蘭林肯大學(Lincoln University)簽署校級合作備忘錄及學生海外學習課程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2年5月4日111學年第14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此案源於國際處國務組參與2022年歐洲教育者年會時，結識之與會學校。

二、林肯大學創建於1878年，為紐西蘭八所公立大學之一，在2023年QS World University排名中為第368名。

三、檢附校級合作備忘錄及學生海外學習課程協議書草案和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臨時動議-第2案附件](#)】見第99~112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請各系所針對已錄取本校之學生，儘量請其優先填列本校為第一志願，減少名額回流至考試分發。

陸、散會(10:33)

《業務報告》附件【教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學年度下學期各學系參與高中觀課活動紀錄（截至112.05.10場次）

序號	學系名稱	觀課人次	觀課師長	職稱	觀課場次
1	中國語文學系	1	陳繪宇	助理教授	【場次69】5/8（一）10：10-12：00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房屋大小事（文學與建築名稱設計）
2	外國語文學系	5	王惠茹	副教授	【場次10】4/19（三）12：45-16：00臺北市立松山高中-麻將船的探究
			林松燕	副教授	【場次63】4/17（一）10：10-12：30桃園市立內壢高中-英語簡報
			李慧玲	副教授	【場次74】4/14（五）09：30-11：30新竹市國立新竹高中-英文
			莊子秀	副教授	【場次93】4/13（四）13：10-15：00臺中市立大里高中-選修生物
			陳超然	副教授	【場次129】4/13（四）09：30-12：30臺南市國立臺南女中-創新生活與家庭
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	莊正中	副教授	【場次83】3/15（三）08：00-10：20臺中市立豐原高中-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婆羅洲鼠患）
4	公共政策與行政學系	2	董娟娟	副教授	【場次20】3/16（四）09：50-12：30新北市立三重高中-飲食文學II
			莊國銘	副教授	【場次105】3/27（一）14：05-14：55彰化縣國立溪湖高中-健康與公衛議題探究
5	東南亞學系	1	梅慧玉	副教授	【場次31】4/14（五）09：10-10：40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地理探究實作
6	歷史學系	2	王良卿	副教授	【場次13】5/5（五）14：00-16：00臺北市立松山高中-地圖編繪
			陳璐真	助理教授	【場次13】5/5（五）14：00-16：01臺北市立松山高中-地圖編繪
7	國際企業學系	2	張玉芳	助理教授	【場次6】3/16（四）15：10-17：00臺北市立百齡高中-Python 數據分析
			許秋萍	副教授	【場次95】4/26（三）10：10-12：30臺中市立文華高中-離開之後：難民庇護
8	經濟學系	2	花園庭	副教授	【場次88】3/22（三）09：00-11：00臺中市立惠文高中-你所不知道的德語與文化
			樞濟全	副教授	【場次105】3/27（一）14：05-14：55彰化縣國立溪湖高中-健康與公衛議題探究
9	資訊管理學系	2	陳小芬	教授	【場次39】3/13（一）08：30-10：30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各類文學選讀（語文表達與傳播）
			王育民	教授	【場次86】3/17（五）08：00-10：30臺中市立文華高中-無所不在的科學
10	財務金融學系	1	張榮顯	副教授	【場次93】4/13（四）13：10-15：00臺中市立大里高中-選修生物
11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1	麗鳳嫻	助理教授	【場次88】3/22（三）09：00-11：00臺中市立惠文高中-你所不知道的德語與文化
12	資訊工程學系	1	吳坤熹	副教授	【新增場次7】4/25（二）11：20-13：9高雄市立高雄女中-空間資源與環境
13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	黃俊穎	副教授	【場次92】4/11（二）09：30-12：00臺中市立臺中二中-工程設計專題製作
			李明賢	助理教授	【場次130】5/3（三）09：30-11：40臺南市國立南科實驗國際高中-科學閱讀
14	應用化學系	2	謝雅竹	助理教授	【新增場次6】4/21（五）10：00-12：00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玩、文字、生活
			吳景雲	系主任	【場次97】5/2（二）13：00-15：30臺中市立文華高中-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15	科技學院學士班	2	楊智其	專案助理教授	【場次87】3/21（二）13：45-16：20臺中市立清水高中-歷史探究與實作
					【場次97】5/2（二）13：00-15：30臺中市立文華高中-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16	國際教育與比較教育學系	2	王曾敬梅	副教授	【學系自洽】4/10（一）10：10-12：00臺北市立永春高中-創意閱讀
					【學系自洽】5/8（一）15：10-17：00臺北市立中崙高中-資訊在地理上的應用
17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	高又淑	副教授	【場次7】3/30（四）10：10-12：30臺北市立松山高中-我思故我作
18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	蔡怡君	副教授	【場次82】3/21（二）15：10-17：00臺中市立大里高中-多媒體音樂
19	教育學院學士班	1	陳啟東	總務長	【場次9】4/14（五）08：10-11：00臺北市立松山高中-高一物理（電磁感應）
20	護理學系	1	廖靜珠	專案助理教授	【新增場次2】4/11（二）10：10-13：10高雄市立瑞祥高中-高一生命教育

備註：依據本校109年9月9日之「109學年度各項招生檢討會」：自109-1學期起，每系(含原民專班)每學期應派請教師參與高中觀課課程至少2場次，本校111學年度下學期目前招生學系參與場次，合計33場。

推廣教育開班課程資料

一、本學期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共計 9 班彙整如下：

開課單位	開課班別	上課期間	費用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112/2/20~112/6/25	每學分 5,000 元
	公務訓練學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112/2/20~112/6/25	每學分 5,000 元
東南亞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112/2/20~112/6/24 每週六上課	報名費 250 元， 每學分 5,300 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112/2/20~112/6/21	每學分 4,000 元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112/2/1~112/8/31	報名費 250 元， 每學分 8,500 元。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學位學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112/2~112/8	報名費 250 元， 每學分 19,000 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112/2/20~112/6/23	每學分 4,000 元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依學校行事曆上課	每學分 4,000 元
師培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學士學分班課程隨班附讀	112//01~112/7/31	1500 元*2 學分=3000 元

《業務報告》附件【研1】

二、本學期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共計 45 班彙整如下：

開課單位	開課班別	上課期間	費用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全民英檢、多益衝刺、泰語、越南語、法語等 共 15 班	112 年 3 月第 2 周起依 各課程開班時段授課	PET 考試應用\$2300- 各類語文課程\$3900-
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組	運動體驗營、游泳、籃球、SUP、戶外探索等 共 21 班	112 年 1 月起至年底， 依各班公告開班時間為準	各班依開班時數與課程 \$650-到\$65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第九期校長主任甄選班 共 1 班	112/4/15-112/9/23，每周 六上午 9：00-16：00	學費\$2500- 報名費\$300-
研究發展處	TTQS 訓練機構版指標課程班、威士忌系列課程、長照銀髮系列課程、社暨夢想藍圖夏令營 共 8 班	TTQS-112/5/4-112/5/25 週四09：00-16：00 威士忌系列班112年 3/18~19 長照銀髮系列課程112年 6~7月 社暨夢想藍圖夏令營 112 年 7 月	TTQS 個人學費\$3840- 產業人才計畫可補助在 職勞工80%費用 威士忌系列班學費\$980- 長照銀髮系列收費 \$1800-到\$4500- 社暨夢想藍圖夏令營收 費\$7200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教育部	112 年度「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第一期計畫	<p>1.本計畫分下列三種補助類型，教育部將擇優補助：</p> <p>(1)A 類：重點學校發展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校至多補助1案。 每案部分補助新臺幣600萬元，自籌經費應不得少於教育部補助經費之10%。 為全校型計畫，並能扮演區域資源整合中心角色。 <p>2、B 類：跨領域教師合作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校至多補助1案。 每案部分補助新臺幣250萬元，自籌經費應不得少於教育部補助經費之10%。 以人文社科領域教師為主，三位以上跨系/跨院/跨校教師提出申請。 <p>3、C 類：個別教師提升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校至多補助2案，如已獲 A、B 類補助之同校 C 類計畫，得由教育部協調 C 類計畫整合融入 A、B 類計畫。 每案全額補助新臺幣40萬元，得不提出自籌經費。 由人文社科領域(含通識類、不分系)教師提出申請。 	112/5/31 (星期三)
2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QPE 發展計畫-112 年體育教材推動支持措施實施計畫」	<p>1.申請人須自「QPE 教材」挑選一類進行公開推廣，並由本計畫培訓之種子講師擔任主要推廣活動之宣講者，推廣形式包含:縣市增能工作坊、QPE 計畫團隊與全國體育師資培育大專院校合辦之增能工作坊。</p> <p>2.支持措施分為以下：</p> <p>(1)縣市增能工作坊：由種子講師擔任增能工作坊講師來推廣 QPE 教材，參與對象為所屬縣市之體育教師。</p> <p>(2)QPE 計畫團隊與全國大專院校合辦之增能工作坊：由「QPE 計畫團隊主辦，全國大專院校協辦」或「全國大專院校主辦，QPE 計畫團隊協辦」辦理增能工作坊來推廣 QPE 教材，參與對象為全國之體育教師。</p> <p>(3)辦理期間：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活動，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繳回所需資料。</p>	112/5/31 (星期三)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112 年度學術著作獎	<p>1.學術著作條件：</p> <p>(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已出版之學術書籍，或曾在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其內容具有創見者，並以最近三年內出版者為限。(109 年 6 月 1 日起 112 年 5 月 31 日止)</p> <p>(2)主要著作為外文者，須檢附著作之中文名稱及其內容之中文摘要乙份。</p>	112/5/31 (星期三)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p>2.申請領域：</p> <p>(1)人文社會領域。</p> <p>(2)自然科學領域。</p> <p>(3)中山先生與其思想研究之專門領域。</p> <p>3.獎勵方式：於國父誕辰或前夕，贈予國父像獎牌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獎金金額及受獎名額由基金會決定)</p>	
4	國科會	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共同徵求「2024-2026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1-3年期)」	<p>1.臺方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須為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為國際合作計畫。</p> <p>2.徵求公告詳如附件，同步於國科會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公告，雙方申請主持人分別依國科會及波方 NCBR 之規定辦理。</p> <p>3.執行期程：本公告計畫之執行期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以 1-3 年期計畫為原則。</p>	112/6/5 (星期一)
5	國科會	2024 年度臺韓(NSTC-NRF)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年期)	<p>1.國科會與韓國國家研究基金會 (NRF)共同徵求 2024 年度臺韓(NSTC-NRF)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年期)，重點如下：</p> <p>(1)臺方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為刻正執行本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為國際合作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申請須知，資訊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p> <p>(2)執行期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112/6/9 (星期五)
6	國科會	「2023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辦理之未來科技獎徵件	<p>一、旨揭博覽會將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四)至 10 月 14 日(六)於台北世貿一館展出。</p> <p>二、由計畫主持人自即日起至 6/12(一)23:59 止至未來科技館徵件網站(https://award.futuretech.org.tw/)>[技術團隊]註冊帳號或以前年度報名帳號，登入報名，填寫技術資料。</p> <p>三、獲選獎勵：</p> <p>1.「2023 未來科技獎」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張。</p> <p>2.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p> <p>3.獲獎技術可列為計畫主持人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加分項目。</p> <p>4.另培訓及選送部份獲獎團隊前往海外參展</p>	112/6/12 (星期一)
7	國科會	國科會與法國在台協會(BFT)共同徵求 2024 年幽蘭計畫	<p>1.依國科會與法國在台協會 2006 年簽署之合作協議辦理。</p> <p>2.申請案須由臺灣與法國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會與法國負責執行政府合作計畫機構 Campus France 依各自公告之申請截止期限內提出始得成立，我方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合作</p>	112/6/21 (星期三)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NSTC-BFT ORCHID)	<p>之法方計畫主持人得為法國各大學或國家及科研機構下之研究人員。</p> <p>3.執行期程：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p>	
8	教育部	113年度產業碩士班春季班及秋季班申請作業	<p>1.徵求重點如下：</p> <p>(1)產業碩士專班辦理領域各校得依產業實際需求與企業共同合作研提，所提開辦領域可涵蓋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民生工業、服務等8項領域。</p> <p>(2)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p> <p>(3)招生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單獨或聯合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公開招生。113年度春季班必須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前完成招生考試作業，113年度秋季班須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或112學年度第2學期擇一辦理招生考試作業。 • 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30名為原則。 • 本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 整體規劃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辦理，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p>(4)經費：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政府不另補助；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每名學生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若企業願負擔更多經費，則可酌減或免除學生自付費用。</p> <p>(5)本班之合作企業應承諾雇用七成以上之畢業學生。</p> <p>2、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網站 (https://imaster.moe.gov.tw/home)</p> <p>3、申請須備妥資料如下：</p> <p>(1)開課計畫書紙本1式9份，電子檔光碟片1份。</p> <p>(2)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正本，每家企業各1份。</p> <p>(3)如開設專班符合教育部專案補助領域者須另外繳交產業碩士專班「申請資安人才培育機制專案補助」自我檢核表及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申請表。</p> <p>※計畫書與同意書若需學校用印處，惠請申請單位逕至文書組下載「用印申請表」完成用印程序。申請檢核表需經教務長及校長核章。</p> <p>4、請有意申請之單位於112年6月26日(一)中午前備妥申請資料送本處，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報部。</p>	112/6/26 (星期一)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9	國科會	112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p>一、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p> <p>二、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5%之金額，且配合款不得低於新台幣（下同）25 萬元。計畫屬人文領域者，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0%，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0 萬元。</p> <p>三、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p> <p>四、校內申請截止日為 112 年 6 月 26 日。</p>	112/6/26 (星期一)
10	國科會	國科會與歐盟同步徵求 2023 年歐盟「癌症轉譯 (TRANSCAN-3)」聯合跨國多邊合作計畫	<p>一、計畫之申請期程及計畫徵求說明以歐盟徵求網站 (https://transcan.eu/) 隨時更新之英文公告為準。</p> <p>二、同年度執行國科會「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件數至多以 2 件為限。</p> <p>三、本公告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3,000 千元/年為原則。</p> <p>四、請有意申請之教師預計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p>	112/7/21 (星期五)
11	國科會	2024-2027 年臺日(NSTC-JST)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3 年期)	<p>1.國科會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徵求 2024-2027 年臺日(NSTC-JST)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3 年期)，重點如下： (1)臺方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為刻正執行本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為國際合作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申請須知，資訊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 (2)執行期程：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p>	112/7/24 (星期一)
12	國科會	國科會 113 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產學小聯盟)」	<p>一、本計畫屬本會「產學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p> <p>二、申請手冊請依下列步驟逕行下載：本會首頁/產學及園區業務處/產學合作/產學小聯盟/113 年計畫徵求資料。</p> <p>三、校內申請截止日為 112 年 8 月 24 日</p>	112/8/24 (星期四)
13	國科會	113 年度「臺美奈米材料基礎科學研發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p>一、構想書審查獲推薦者，將行文通知申請人提送完整計畫書。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預計自 113 年 8 月 1 日開始，以國科會實際核定通過日期為準。</p> <p>二、申請人請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計畫類別)臺美奈米材料基礎科學研發共同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線上申請方式作業，線上繳交送出即可，不需經由申請機構線上送出及造</p>	112/10/12 (星期四)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畫」構想書徵件	<p>冊送國科會。徵求公告與其附件可至國科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網頁(https://www.nstc.gov.tw/nat/ch)之公告事項下載。</p> <p>三、本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截止日為112年10月12日。</p>	

本校近期（3、4、5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3	Sen-Ei Shai 謝聖怡	A tiny intrathymic bronchogenic cyst detected by continually boosting chest pain felt after COVID-19 mRNA vaccine administration	Asian J. Surg.
2	4	Chi-En Li	Design of Semipersistent Resource Allocation in LTE-V Network	Computer Systems Science & Engineering
3	4	Chen, Dorothy I-Ru 陳怡如	The Study of the Design and Operation of Philippines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4	4	Wu, Yi-Jung 吳清山	A Review of the Current Trends Related to Educational Leadership Research in the U.S.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5	4	Lin, Yuh-Huei 林育慧; Lin, Sung-Po. 林松柏	The Connot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Multicultural Competencies of Primary School Teacher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6	4	Yi-Chun Tsai 蔡怡君	Development of Team Leaders' Management Skills - Evidence from Taiwan's Bakery Industry	Advances in Management and Applied Economics
7	4	Yunghsiang S. Han 韓永祥	Prefix Coding Scheme Supporting Direct Access Without Auxiliary Space	IEEE Transactions on Knowledge and Data Engineering
8	4	Meng-Jung Tsai, Chi-Chin Wong, Jing-Yun Wu 吳景雲	Structures, photophysical properties, and optical sensing of zinc- and copper-salicyaldimine complexes	Journal of Photochemistry and Photobiology A: Chemistry
9	5	Congo Tak Shing Ching 程德勝	An enzyme-free interdigitated electrode for ketamine detection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10	5	Dong-Sing Wu 武東星	Growth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Sputtered ZnO:ZnGa ₂ O ₄ Dual-Phase Films on Sapphire	Applied Electronic Materials

《業務報告》附件【研3】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Substrates for NO Gas-Sensing Applications	
11	5	Mei-Ting Su, Mei-Ling Chiang 姜美玲, Chia-Hsuan Tsai, Chi-Wei Lin, Rong-Xuan Liu, Yong-Ting Juang	An acupoint health care system with real-time acupoint localization and visualization in augmented reality	Multimedia Systems

111 年逾期未歸檔公文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1	1110013179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劉家男
2	1110013424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劉家男
3	1110014236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劉家男
4	1110014475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劉家男
5	1110015288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劉家男
6	1110013161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	林賢忠

111 年逾期未歸檔公文共 6 件，土木系 5 件、管院 1 件。

《業務報告》附件【計 1-1】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06,765	132,655	117,952	88.92	主要係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尚在收取及就學貸款尚待撥入，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學雜費減免(-)	(40,442)	(11,000)	(6,229)	56.63	主要係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尚在辦理，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建教合作收入	335,050	111,681	97,168	87.00	主要係產學合作計畫之委辦單位陸續撥款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推廣教育收入	3,200	1,351	677	50.11	主要係111學年度第2學期EMBA兩岸境外學分班收入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權利金收入	200	67	180	268.66	主要係專利技術移轉授權金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六、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38,580	244,224	244,224	100.00	
七、其他補助收入	133,351	44,449	29,467	66.29	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八、雜項業務收入	4,000	2,686	1,249	46.50	主要係自辦招生考試報名費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5,605	1,869	5,053	270.36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投資賸餘	-	-	59		主要係投資基金股利盈餘發放，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一、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6,701	25,567	30,989	121.21	主要係各場館及會議場所租金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150	50	31	62.00	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三、受贈收入	2,520	840	1,951	232.26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四、雜項收入	2,445	815	1,935	237.42	主要係專利權配合攤銷費用發生期間認為雜項收入，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468,125	555,254	524,706	94.50	

《業務報告》附件【計 1-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07,256	332,735	299,763	90.09	
二、建教合作成本	323,946	107,987	97,168	89.98	主要係材料及用品費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推廣教育成本	3,093	1,035	677	65.41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5,036	18,346	19,244	104.89	
五、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0,756	78,900	66,294	84.02	主要係材料及用品費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六、雜項業務費用	4,000	2,506	1,249	49.84	主要係112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費用尚在辦理報支，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雜項費用	63,703	21,239	16,844	79.31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557,790	562,748	501,239	89.07	

《業務報告》附件【計 1-3】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房屋及建築	4,792	4,792	2,400	50.08	50.08
各項設備費	64,623	15,457	12,571	19.45	81.33
1.機械及設備	38,110	11,228	8,754	22.97	77.96
2.交通及運輸設備	4,124	339	1,369	33.20	403.89
3.什項設備	22,389	3,890	2,448	10.93	62.94
合計	69,415	20,249	14,971	21.57	73.93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預警暨輔導，係指協助本校學生生活、心理、職涯、課業等面向之學習，並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一、本校學生如有家庭經濟困難進而影響學業，可向<u>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u>申請相關助學金，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p> <p>二、本校學生如有生活適應或情緒壓力等其他因素需協助處理，應依本校學生輔導流程通報，並由<u>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u>給予專業諮商輔導。</p> <p>三、本校學生如有未來職涯與就業相關作業規劃、探索及諮詢等事宜，應由<u>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u>提供輔導。</p> <p>四、本校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經導師、授課教師或系(所)主管予以關心及瞭解，得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課業輔導小老師。</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預暨輔導，係指協助本校學生生活、心理、職涯、課業等面向之學習，並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一、本校學生如有家庭經濟困難進而影響學業，可向<u>學務處生輔組</u>申請相關助學金，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p> <p>二、本校學生如有生活適應或情緒壓力等其他因素需協助處理，應依本校學生輔導流程通報，並由<u>學務處諮商中心</u>給予專業諮商輔導。</p> <p>三、本校學生如有未來職涯與就業相關作業規劃、探索及諮詢等事宜，應由<u>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u>提供輔導。</p> <p>四、本校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經導師、授課教師或系(所)主管予以關心及瞭解，得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課業輔導小老師。</p>	<p>第一項原「學務處生輔組」更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p> <p>第二項原「學務處諮商中心」更名為「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p> <p>第三項原「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更名為「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p>
<p>第五條 系所應扮演個案管理功能，由導師填具「<u>預警學生填報單</u>」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且持續追蹤學生後續輔導措施與情形。</p>	<p>第五條 系所應扮演個案管理功能，並召開系級會議討論預警學生後續輔導措施與情形。</p>	<p>系所為第一線與學生接觸之單位，透過系所回報，協助單位得以了解學生情形並給予協助，故新增「預警學生填報單」。</p>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第 5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權益，提供妥適照顧，特訂定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應予學習預警及輔導對象如下：
- 一、曾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以上或未於規定期間完成註冊之學生。
 - 二、導師、授課教師或系(所)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 三、學生自行提出需輔導協助者。
- 第三條 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包含先期預警、期中預警及即時預警：
- 一、先期預警：對於曾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以上或未於規定期間完成註冊之學生，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開學初，提供導師及系(所)相關學生及成績資料以進行了解與輔導。
 - 二、期中預警：各授課教師對於所教授科目，若有學習狀況不佳、出席率低學生，於每學期第 6-8 週經由校務系統反映至導師，並即時給予學習輔導或轉介至相關單位協助輔導，導師需對於學習預警學生進行關懷及晤談，並視需要轉介相關輔導單位。
 - 三、即時預警：導師、授課教師及系(所)，需全學期觀察學生學習狀況並即時給予學習狀況不佳、出席率低學生輔導，或轉介至相關輔導單位。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預警暨輔導，係指協助本校學生生活、心理、職涯、課業等面向之學習，並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 一、本校學生如有家庭經濟困難進而影響學業，可向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申請相關助學金，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二、本校學生如有生活適應或情緒壓力等其他因素需協助處理，應依本校學生輔導流程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給予專業諮商輔導。
 - 三、本校學生如有未來職涯與就業相關作業規劃、探索及諮詢等事宜，應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提供輔導。
 - 四、本校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經導師、授課教師或系(所)主管予以關心及瞭解，得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課業輔導小老師。
- 第五條 系所應扮演個案管理功能，召開系級會議討論由導師填具「預警學生填報單」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且持續追蹤學生後續輔導措施與情形。
- 第六條 受輔學生輔導資料經去識別化後，得由本校校務研究中心進行分析研究。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預警學生填報單(系所)

學生姓名：_____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填單者姓名：_____ 身份：_____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報原因：預警名單 連續二周曠課未到/課號：_____ 其他：_____

【請將此表送至學生所屬系所】

● 導師輔導學生之狀況：

導師簽章：_____

● 導師評估該學生所需協助：

課業面需求(教發中心) 經濟面需求(學安生輔中心) 諮商協助(諮商職涯中心)

職涯規劃(諮商職涯中心) 聯繫不上學生(學安生輔中心) 其他：_____ 無需協助

系所承辦人簽章：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

【請將此表送至教發中心】

案號：_____ 建檔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連任專案小組組成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92年11月26日92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2月15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20183508 號函備案
中華民國93年6月9日9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連任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校長連任專案小組組成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校長連任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九名為委員，分別由當然代表三名、教師代表五名、研究與行政人員代表一名組成之；惟校長不得擔任本小組委員。
前項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本小組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綜理並主持會議，各項行政事務由秘書室與人事室共同負責辦理。
- 三、 本小組應依據校務會議決定之方式，向本校所有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徵詢對於校長推動本校校務之意見，並依徵詢意見之結果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四、 本小組宜在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完成任務為原則，於校長連任與否確定後解散。
- 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p> <p>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p> <p>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p> <p>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p> <p><u>本校教師因應護理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u></p> <p><u>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u></p>	<p>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p> <p>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p> <p>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p> <p>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p>	<p>因應本校新設護理學系，學生臨床見習及實習需要，爰新增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教師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及教學醫院定義。</p>

【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校核准者。</u></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p> <p>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及<u>語文教學研究中心</u>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p> <p>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p>因考量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之工作範疇，現行僅配置聘任講師職級，為利該中心行政業務推動之需，爰修正明定該中心下設之組長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p>

【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p>	<p>查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係由本校與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簽立「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共同籌備成立，爰該學院院務會議之組成依計畫書辦理。</p>

【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p> <p>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p> <p>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p>	

【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p>	<p>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p>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p>	<p>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p>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p> <p><u>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由該學院依合約設立計畫書所設置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組成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u></p> <p>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p> <p>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師不足</p>	<p>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p> <p>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p> <p>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p>	

【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p> <p>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p> <p>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第三十六條 (刪除)</p>	<p>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p>	<p>查本條僅規範長期聘任之教師解聘或停聘之程序，未含初聘及續聘之教師，未臻完備，又考量教師解聘或停聘事由及程序，教師法業定有明文，爰刪除本條，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解聘或停聘事宜。</p>

【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擬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通訊工程碩士 班、通訊工程博 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 班、生物醫學碩 士班， <u>生物醫學 碩士班一百一 十二學年度停 招</u>) (五) 應用材料及光 電工程學系(含 碩士班) (六) 光電科技碩士 學位學程在職專 班(一百十學 年度停招) (七) 科技學院學士 班 (八) 人工智慧與機 器人碩士學位 學程 <u>(九)智慧精準農業產 學研發博士學位 學程</u>	(一) 資訊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通訊工程碩士 班、通訊工程博 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班、 生物醫學碩士 班) (五) 應用材料及光 電工程學系(含 碩士班) (六) 光電科技碩士 學位學程在職專 班(一百十學 年度停招) (七) 科技學院學士 班 (八) 人工智慧與機 器人碩士學位學 程	依教育部一百 一十一年九月 一日臺教高(四) 字第一一一二 二零三八七九 號函，同意停招 生物醫學碩士 班並增設智慧 精準農業產學 研發博士學位 學程辦理。
通識教育中 心	<u>綜合教學組</u> 體育組	人文組 社會科學組 自然科學組 體育組	依校務需求，整 併人文組、社會 科學組及自然 科學組為綜合 教學組，負責人 文、社會、自然 與特色通識領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一級單位	擬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p>域課程與師資之規劃與協調，以及通識教育中心活動與相關工作之推動。</p>
<p><u>甲案：</u> <u>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u></p>	<p><u>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u></p>		<p>一、有關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暨教一字第二二四九號函陳教育部意增設，後續(含護理學系移至健康福祉學院)配合教育部核定情形辦理。</p> <p>二、依教育部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三二八七號函同意增設護理系。</p> <p>三、依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日教高(四)字</p>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一級單位	擬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p>第一一二零號函，同意新設護理系原住民族專班。</p>
<p><u>乙案：</u></p>	<p><u>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u></p>		<p>一、依教育部一〇九年九月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〇三九號函復校理，同意增設護理系。</p> <p>二、依教育部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教高(四)字第一二〇五五號函，同意新設原住民族專班。</p>

【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教師因應護理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

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校核准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及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

【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

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

【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

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由該學院依合約設立計畫書所設置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組成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 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三十六條 (刪除)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84.04.20 處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三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522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13、14、26、27 條自核定函日生效，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600 號函核定第 7 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837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4112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906 號函核備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6439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1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8768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7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2476 號函核備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3、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7215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8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24901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之 1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0124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09222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4、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75604 號函核定第 8、9、14 條條文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56202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1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14132 號函核備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4337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8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8414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35136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4、16、18、19、27、29、30、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27031 號函核定第 4、10、14、27、29、30、35 條條文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1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99577 號函核備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6、17、18、19、20、23、26、40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3919 號函核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1 年 2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25274 號函核備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1、14、19 之 1、27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
奉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3225 號函核定第 9、11、14、19 之 1、27 條條文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1 年 9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89350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4682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2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29544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06483 號函核定第 5、6、10、11、13、13-1、14、15、18、19-1、26、27、29、32、33、35 條條文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2 年 4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61608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 五 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教師因應護理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

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校核准者。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之產生，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院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

第二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特殊情形得聘請或推薦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系主任，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系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

【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

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系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十、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 十一、人事室。
- 十二、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

【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及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由該學院依合約設立計畫書所設置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組成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除第三、四款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四款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

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及榮譽教授，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以上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人文學院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u>生物醫學碩士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停招</u>)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教育學院

-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 (六)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一百十學年度停招)
- (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
- (八)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 (九)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
- (八)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停招)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教學組

體育組

甲案：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
院

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

乙案：

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

【臨時動議-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稱	任用別	修正後員額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3)	(3)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國際專修部主任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職稱	任用別	修正後員額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院長	聘兼	(6)	(5)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 <u>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u> 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
副院長	聘兼	(3)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39)	(37)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新增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及護理學系系主任員額二名。
副系主任	聘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21)	(23)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整併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為綜合教學組，爰修正員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職稱	任用別	修正後員額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p>(4) 國際專修部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p> <p>(5)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6) 通識教育中心<u>綜合教學組</u>、體育組。</p> <p>(7)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4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p> <p>(2)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 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7 組，組長<u>除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u>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4) 國際專修部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p> <p>(5)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6) 通識教育中心<u>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u>、體育組。</p> <p>(7)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p> <p>(2)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 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7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額為二十一名。</p> <p>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修正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組長聘任資格。</p>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職稱	任用別	修正後員額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主任	聘兼	(7)	(7)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諮商輔導與職業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共 7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諮商輔導與職業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共 7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312			
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	<u>0</u>	3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二零零三六三七四B號函略以，因本校未於教育部一百零八年核定運動教練員額後三年內實際聘任運動教練，爰教育部收回該員額。
軍訓教官	派任	2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u>321</u> <u>(99)</u>	324 (98)			
職員員額		79	79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職稱	任用別	修正後員額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教職員總計	員額	400 (99)	403 (98)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員額編制表(修正後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3)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院長	聘兼	(6)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 <u>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u> 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 (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39)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21)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考
			<p>(4)國際專修部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p> <p>(5)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6)通識教育中心<u>綜合教學組</u>、體育組。</p> <p>(7)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u>14</u>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7 組，組長<u>除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u>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主任	聘兼	(7)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共 7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教師	聘任	312	
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	<u>0</u>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u>321</u> <u>(99)</u>	
職員員額		<u>79</u>	
教職員員額總計		<u>400</u> <u>(99)</u>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AND



LINCOLN UNIVERSITY,
NEW ZEALAND

【臨時動議-第 2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LINCOLN UNIVERSITY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made on 13 February 2023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A.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 referred as (“NCNU”).

AND

B.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w Zealand, a Tertiary Education Institute established in 1878 and currently operating under the Education Act 1989 (“LU”);

WHEREAS:

- A.** NCNU and LU agree that they share common interests and that there will be mutual benefit from collaboration in activities such as joint ventures in training, research, consultancy, and program develop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staff and study abroad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 B.** All parts of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will have respect for the character, resources, and institutional objectives of each of the organizations.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hereby have reached an understanding as follows:

1 SCOPE OF COOPERATION

- 1.2.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include, subject to agreement by both Parties, any program or activity at either institution that contributes to the fostering and development of a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NCNU and LU.

2 GENERAL AREAS OF COOPERATION

- 2.1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and the approval by each Party, will be through such programs or activities relating to, but not limited to:
 - (a) Collaborative research;
 - (b) Collaborative staff development programs;
 - (c) Special programs of study;

【臨時動議-第 2 案附件】

2.2 The terms of such collaboration and the resources required for each program or activity that is implemented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shall be mutually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both Parties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the particular program or activity. Such programs or activities shall be negotiated from time to time.

2.3 The implementation of specific programs or activities will need to be negotiated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and be dependent upon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3 CONDITIONS

3.1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ny specific program or activity that is agreed to under this MOU will be discussed by both Parties and agreed to in writing. The details of each activity will be set out in a schedule that will be appended to this MOU.

4 SCHEDULES

4.1 All schedules referred to herein shall form part of this understanding and shall be taken, read, and construed as an essential part of this MOU.

5 DURATION OF AGREEMENT

5.1 The agreement will remain in force either until it is terminated by the Parties or there is a period of five consecutive years of no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5.2 A report outlining the activities completed in the previous years and those planned for the future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Parties at the end of each two year period that this agreement remains in force. The report may be prepared jointly or through the exchange of reports.

5.3 This agreement wi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signature b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6 TERMINATION AND AMENDMENT

6.1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giving six (6) month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6.2 In the event of the MOU being terminated, exchange students and staff shall be permitted to complete the scheduled period of study or research activities for which they are enrolled or assigned.

6.3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the exchange of letters between Parties. Such amendments, once approved by both Parties, will become part of this MOU.

7 CONFIDENTIALITY

7.1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disclosed to either Party pursuant to this MOU shall not,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riginal disclosing Party, be further disclosed by

【臨時動議-第 2 案附件】

the receiving Party to any third party or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not expressly permitted in writing by the original disclosing Party.

7.2 The confidentiality provisions apply to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exchanged in preliminary discussion and during negotiations relating to matters within the scope of this MOU. Both Parties agree to develop procedures for the disclosure and protection of thei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7.3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s 7.1 and 7.2 of this MOU, means any information in any form provided by either Party to the other Party with an expressed understanding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confidential. Such expressed understanding may be conveyed through correspondence or advice accompanying the information or indicated on or in the information itself.

8 ENTIRE AGREEMENT

8.1 This MOU constitutes the entir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fore the Parties hereto and supersedes all previous agreements and Memoranda of Understanding. No variation hereof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made in unity and signed by all Parties. This MOU is not intended to be legally binding.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ave hereby caused this MOU to be executed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as of the day and year set forth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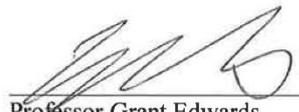
SIGNED ON BEHALF OF

SIGNE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LINCOLN UNIVERSITY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Professor Grant Edwards
Vice Chancellor

Date: _____

Date: 10 March 2025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LINCOLN UNIVERSITY,
NEW ZEALAND

AND



【臨時動議-第 2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LINCOLN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made on 13 February 2023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A.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w Zealand, a Tertiary Education Institute established in 1878 and currently operating under the Education Act 1989 ("LU");

AND

B.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 referred as ("NCNU").

WHEREAS:

- A.** LU and NCNU agree that they share common interests and that there will be mutual benefit from collaboration in activities such as joint ventures in training, research, consultancy, and program develop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staff and study abroad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 B.** All parts of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will have respect for the character, resources, and institutional objectives of each of the organizations.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hereby have reached an understanding as follows:

1 SCOPE OF COOPERATION

- 1.1.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include, subject to agreement by both Parties, any program or activity at either institution that contributes to the fostering and development of a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LU and NCNU.

2 GENERAL AREAS OF COOPERATION

- 2.1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and the approval by each Party, will be through such programs or activities relating to, but not limited to:
 - (a) Collaborative research;
 - (b) Collaborative staff development programs;
 - (c) Special programs of study;

【臨時動議-第 2 案附件】

2.2 The terms of such collaboration and the resources required for each program or activity that is implemented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shall be mutually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both Parties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the particular program or activity. Such programs or activities shall be negotiated from time to time.

2.3 The implementation of specific programs or activities will need to be negotiated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and be dependent upon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3 CONDITIONS

3.1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ny specific program or activity that is agreed to under this MOU will be discussed by both Parties and agreed to in writing. The details of each activity will be set out in a schedule that will be appended to this MOU.

4 SCHEDULES

4.1 All schedules referred to herein shall form part of this understanding and shall be taken, read, and construed as an essential part of this MOU.

5 DURATION OF AGREEMENT

5.1 The agreement will remain in force either until it is terminated by the Parties or there is a period of five consecutive years of no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5.2 A report outlining the activities completed in the previous years and those planned for the future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Parties at the end of each two year period that this agreement remains in force. The report may be prepared jointly or through the exchange of reports.

5.3 This agreement wi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signature b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6 TERMINATION AND AMENDMENT

6.1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giving six (6) month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6.2 In the event of the MOU being terminated, exchange students and staff shall be permitted to complete the scheduled period of study or research activities for which they are enrolled or assigned.

6.3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the exchange of letters between Parties. Such amendments, once approved by both Parties, will become part of this MOU.

7 CONFIDENTIALITY

7.1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disclosed to either Party pursuant to this MOU shall not,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riginal disclosing Party, be further disclosed by

【臨時動議-第 2 案附件】

the receiving Party to any third party or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not expressly permitted in writing by the original disclosing Party.

7.2 The confidentiality provisions apply to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exchanged in preliminary discussion and during negotiations relating to matters within the scope of this MOU. Both Parties agree to develop procedures for the disclosure and protection of thei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7.3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s 7.1 and 7.2 of this MOU, means any information in any form provided by either Party to the other Party with an expressed understanding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confidential. Such expressed understanding may be conveyed through correspondence or advice accompanying the information or indicated on or in the information itself.

8 ENTIRE AGREEMENT

8.1 This MOU constitutes the entir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fore the Parties hereto and supersedes all previous agreements and Memoranda of Understanding. No variation hereof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made in unity and signed by all Parties. This MOU is not intended to be legally binding.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ave hereby caused this MOU to be executed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as of the day and year set forth above.

SIGNED ON BEHALF OF

SIGNED ON BEHALF OF

LINCOLN UNIVERSI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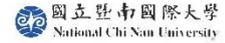
Professor Grant Edwards
Vice Chancellor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10 March 2023

Date: _____

【臨時動議-第 2 案附件】



AGREEMENT FOR STUDY ABROAD

BETWEEN

LINCOLN UNIVERSITY, CHRISTCHURCH, NEW ZEALAND (LU)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TAIWAN (NCNU)

Schedule Title: LU-NCNU's Student Study Abroad Programme

1. Preamble

- 1.1 The Parties wish to establish a Student Study Abroad Programme to facilitate the opportunity for NCNU students to study for at least one semester at LU in the Study Abroad Programme.
- 1.2 This schedule records the agreement of NCNU and LU relat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tudent Study Abroad Programme.

2. Term

- 2.1 This Study Abroad Programme Agreement will be for a period 3 years; and upon 3 years it will be reviewed and agreed by both parties before renewing the agre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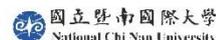
3. Student Study Abroad Programme

- 3.1 Eligible students for the Student Study Abroad Programme will be recommended by the respective home institutions. Each Party will review the academic record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tudents in a final determination of eligibility for a particular programme.
- 3.2 Eligible students for the Student Study Abroad Programme must meet the academic and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set by LU.

4. Student Enrolment, Attendance and Assessment

- 4.1 The Study Abroad Programme students while attending LU will be formally enrolled and will be assigned a LU Staff Advisor.
- 4.2 It will be the student's responsibility to have LU's courses approved by NCNU if they wish to seek credits towards their NCNU degree.
- 4.3 Both Parties will provide to the respective Party an academic transcript of courses completed by the Fee-Supported Study Abroad Programme students.

【臨時動議-第 2 案附件】



5. Fees and Other Expenses

- 5.1 LU will set fees and related expenses for students in the Fee-Supported Study Abroad Programme annually, and such fees are subject to changes in keeping with LU's international tuition fees' increases.
- 5.2 LU will directly invoice the students involved in the Study Abroad Programme.
- 5.3 It is acknowledged that Study Abroad Programme students will be enrolled directly in LU, thus no additional fees would be paid to education agents.

6. Insurance

- 6.1 All Study Abroad Programme students will be required to be covered by comprehensive personal health (including hospitalisation) insurance for the exchange period.
- 6.2 All incoming Study Abroad Programme students will be automatically enrolled in LU's Student Safe Insurance at their cost, unless the student already holds an equivalent insurance policy acceptable to LU.

7. Indemnification

- 7.1 The Parties shall each indemnify and hold harmless the other, its officers, agents, and employees for any and all liability, damages and cost attributable to the negligent acts or omissions of the indemnifying party, its officers, agents, and employees while acting in the scope of their employment, and in furtherance of activities described in this agreement.

8. Term, Variation and Term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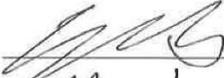
- 8.1 The agreement may be modified by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 8.2 The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with notification to the other Party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effective date of termination.
- 8.3 In the event of the agreement being terminated,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permitted to complete the period of study for which they are enrolled.

9. Programme Management

- 9.1 The Contact Party for NCNU will be the International Office.
- 9.2 The Contact Party for LU will be the International Office.

Representative of Lincoln University
Vice-Chancellor
Professor Grant Edwards

Representative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resident
Dr. Dong-Sing W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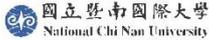
Signature: 

Signature: _____

Date: 10 March 2023

Date: _____

【臨時動議-第 2 案附件】



AGREEMENT FOR STUDY ABROAD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TAIWAN (NCNU)

AND

LINCOLN UNIVERSITY, CHRISTCHURCH, NEW ZEALAND (LU)

Schedule Title: NCNU-LU's Student Study Abroad Programme

1. Preamble

- 1.1 The Parties wish to establish a Student Study Abroad Programme to facilitate the opportunity for LU students to study for at least one semester at NCNU in the Study Abroad Programme.
- 1.2 This schedule records the agreement of NCNU and LU relat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tudent Study Abroad Programme.

2. Term

- 2.1 This Study Abroad Programme Agreement will be for a period 3 years; and upon 3 years it will be reviewed and agreed by both parties before renewing the agre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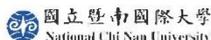
3. Student Study Abroad Programme

- 3.1 Eligible students for the Student Study Abroad Programme will be recommended by the respective home institutions. Each Party will review the academic record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tudents in a final determination of eligibility for a particular programme.
- 3.3 Eligible students for the Student Study Abroad Programme must meet the academic and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set by NCNU.

4. Student Enrolment, Attendance and Assessment

- 4.1 The Study Abroad Programme students while attending NCNU will be formally enrolled and will be assigned a NCNU Staff Advisor.
- 4.2 It will be the student's responsibility to have NCNU's courses approved by LU if they wish to seek credits towards their LU degree.
- 4.3 Both Parties will provide to the respective Party an academic transcript of courses completed by the Fee-Supported Study Abroad Programme students.

【臨時動議-第 2 案附件】



5. Fees and Other Expenses

- 5.1 NCNU will set fees and related expenses for students in the Fee-Supported Study Abroad Programme annually, and such fees are subject to changes in keeping with NCNU's international tuition fees' increases.
- 5.2 NCNU will directly invoice the students involved in the Study Abroad Programme.
- 5.3 It is acknowledged that Study Abroad Programme students will be enrolled directly in NCNU, thus no additional fees would be paid to education agents.

6. Insurance

- 6.1 All Study Abroad Programme students will be required to be covered by comprehensive personal health (including hospitalisation) insurance for the exchange period.
- 6.2 All incoming Study Abroad Programme students will be automatically enrolled in NCNU's Student Safe Insurance at their cost, unless the student already holds an equivalent insurance policy acceptable to NCNU.

7. Indemnification

- 7.1 The Parties shall each indemnify and hold harmless the other, its officers, agents, and employees for any and all liability, damages and cost attributable to the negligent acts or omissions of the indemnifying party, its officers, agents, and employees while acting in the scope of their employment, and in furtherance of activities described in this agreement.

8. Term, Variation and Termination

- 8.1 The agreement may be modified by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 8.2 The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with notification to the other Party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effective date of termination.
- 8.3 In the event of the agreement being terminated,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permitted to complete the period of study for which they are enrolled.

9. Programme Management

- 9.1 The Contact Party for NCNU will be the International Office.
- 9.2 The Contact Party for LU will be the International Office.

Representative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resident
Dr. Dong-Sing Wu

Representative of Lincoln University
Vice-Chancellor
Professor Grant Edwards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9 March 2023

【臨時動議-第 2 案附件】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林肯大學		
	英文	Lincoln University		
	原文			
地理資訊	國家	New Zealand 紐西蘭		
	行政區	Auckland, Lincoln 奧克蘭, 林肯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Patrick Yeung 先生	職稱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Manager
	單位	International Office	e-mail	patrick.yeung@lincoln.ac.nz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lincoln.ac.nz/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www.lincoln.ac.nz/study/international-office/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學生海外學習課程協議書 / Agreement for Study Abroad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國際處國務組參加 2022 年歐洲教育者年會所結識之與會學校。為紐西蘭八所公立大學之一，創建於 1878 年，也是紐西蘭歷史最悠久的學府之一。		
推薦人資料	姓名	劉巧芸	職稱	約用組員
	單位	國際處國務組	電話	#3666
相關單位核准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臨時動議-第 2 案附件】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878 年-至今		
學校類型	公立		
	綜合型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Agriculture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3	QS 世界大學	368
	農業領域排名 98 名，是南半球歷史最古老的農業大學。		
學生人數	約 3000 名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Prof. Grant Edwards	職稱
	單位		Vice-Chancellor
		e-mail	
預期效益	提供本校學生海外進修課程選擇及交流。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雙聯資訊